

第十九篇 公安 司法 军事

第一章 公安

1978年后,县公安局机构、名称未变。2002年底,内设办公室、政工科、督察科、法制科等4个二级机构,刑警大队、治安科、交警大队、巡防大队、看守所、拘留所等6个直属机构,城关、温泉、莲云、响肠、毛尖山、主簿、姚河、石关、头陀、黄尾、中关、五河、菖蒲、来榜、青天、河图、白帽、店前、冶溪等19个公安派出所。

1990年代后,公安事业进入历史上最快的发展时期。全县公安机关警力逐年增加,基础设施不断改善,科技装备逐年充实、提高。国家实施“金盾工程”后,县公安局开通公安三级网,各科室基本实现办公自动化,各派出所使用微机管理户口,统计数据、报表、信息实现网上报送。1997年9月30日,县公安局在全市8县率先开通“110”报警服务系统,将“119”火警、“122”交通事故报警两个特别号码合并为“110”,提高效率,方便群众。

第一节 刑事侦查

改革开放后,县公安机关始终保持对杀人、放火、抢劫、强奸、爆炸、投毒等严重刑事犯罪和盗窃、诈骗等多发性犯罪的高压态势,维护社会稳定。

严打整治

1983年8月,开展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分子行动。至1984年8月,进行第一战役的第一、二、三仗,共收捕各类严重刑事犯罪分子278名、预审终结152人、判刑113人、处决1人。破获流氓团伙1个,涉案19人;破获盗窃团伙10个,涉案72人。查获步枪3支、子弹31发、雷管720发及匕首等凶器124件,缴获赃物折款2.72万元。1984年9月19~20日,实施“严打”斗争第二战役第一仗,1985年1月、8月、9月、12月分别实施第二、三、四、五仗,共收捕违法犯罪分子193人,挖出犯罪团伙2个,破获刑事案件104起。1986年4月23日至1987年1月,进行“严打”斗争第三战役。共破各类刑事案件47件,其中大案6起;查处治安案件187起,劳动教养14人;打击处理各类违法犯罪人员174人,其中逮捕56人,收容审查21人,行政拘留52人;摧毁各种犯罪团伙8个,缴获赃物折

款4.88万元。

1983年8月至1987年1月进行的“严打”斗争,破获各类刑事案件700起,其中大案36起;摧毁犯罪团伙21个,瓦解成员130人(流氓团伙1个19人,盗窃团伙20个111人);缴获非军事武器及各类刀具201件,淫秽手抄本4册,现金及赃物折款9.61万元;查处治安案件667起;打击处理各类违法犯罪分子1637人,其中逮捕352人,劳动教养23人。

1994年,再次组织“严打”斗争。共破各类刑事案件134起,其中大案49起;查处治安案件194起,缴获自行车24辆,追缴赃物折款20.48万元,打击处理违法犯罪人员532人,挖隐积案39起,协外破案10起,摧毁犯罪团伙6个,瓦解团伙成员70人。其间,回岳西探亲的台胞胡乔卿放在租住房内的900元美金、4万余元台币等钱物被盗。县公安局接报后,迅速抽调精干力量,经3天3夜侦查,此案告破,抓获犯罪分子,追回全部钱物。

1995年3~5月,开展“春季严打攻势”;11月份,组织开展“反盗窃专项斗争”。破获各类刑事案件71起,其中大案26起,抓获各类作案人员36人,劳教2人,治安拘留29人,缴获赃物折款3.55万元。

1996年4月下旬,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为期8个月的“严打整治”斗争。破获刑事案件65件,其中大案29起;挖积案24起,抓获逃犯5人,协外破案36起,破案绝对数为101起,摧毁犯罪团伙23个124人,追缴摩托车、电视机等赃物折款30.07万元,打击处理各类违法犯罪人员630人。通过预审深挖案犯2人,直诉案犯1人,破案22起,其中大案20起,追缴赃物折款19.33万元。

1997年,组织开展春季“严打整治”和冬季“侦破战役”。组织全县联防统一行动70余次,出动警力1500人次,出动车辆158台次,侦破案件53起,摧毁违法犯罪团伙11个,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114名。

2001年4月,开展“严打整治斗争”。重点开展打击“四霸”(地霸、路霸、市霸、村霸)的专项斗争和集中追逃行动;开展治爆缉枪、查禁“毒鼠强”专项行动;组织开展“建筑市场秩序专项整治”、“打击城关地区‘白日闯’盗窃活动专项行动”、“校园及周边治安环境专项治理”、“打击农村地区盗窃牲畜专项行动”等一系列行动。其间,收缴各类枪支1473支、军用子弹57发、炸药326.1公斤、雷管651枚、导火索541.3米、爆竹4066.3万响(含半成品1420万响)、礼花弹12万响、“毒鼠强”5000支。抓捕逃犯14人,打击处理“四霸”56人,追缴非法所得50万元。破获经济案件5起,挽回经济损失累计40余万元。

打击流窜犯罪统一行动

1982年1月、4月、9月,先后3次组织打击流窜犯罪统一行动。共出动公安干警100人次,治保人员、民兵及区乡干部1043人次,设立卡哨84处,清查重点地区和要害部位122处,捣毁赌场9处,破刑事案件10起(盗窃7起、拐卖妇女儿童2起、抢劫1起),查处治安案件45起。

1989年1月31日,为期1年的“反盗窃、整顿秩序、打流窜和查禁赌博、封建迷信活动”专项斗争结束。其间,共破获刑事案件120起(其中抢劫9起、强奸2起、诈骗勒索12起、流氓3起、盗窃94起)。摧毁盗窃团伙5个,抓获作案人员16人;摧毁抢劫团伙2个,抓获作案人员15人;查禁赌博722场次(其中1000元以上的700场、5000元以上的18场、1万元以上的4场)。抓获刑事犯罪和其他违法犯罪人员221人。批准逮捕58人,劳

动教养 13 人,治安拘留 22 人,罚款 72 人(罚款 6.37 万元)。追缴现金 0.67 万元、自行车 92 辆、三轮车 1 辆、铝锭 100 公斤、苯酚 400 公斤等,共折合人民币 11.38 万元。

1989 年 5 月,再次组织开展“打流”统一行动。侦破 148 起刑事案件,抓获流窜犯人 102 人,收捕 97 名违法犯罪分子(其中 16 人经教育释放),侦破 13 个犯罪团伙,瓦解 67 名团伙成员;治安处理 109 人(其中行政拘留 71 人),缴获自行车 27 部、耕牛 4 头等一批赃物。9 月 21~25 日开展第二次行动,先后出动干警 280 人次,区乡干部 400 人次,设卡 5 处,清查旅店 200 家、私房出租户 118 户、山洞 21 个、工棚 11 个,查出可疑人员 65 人,收审 9 人,行政拘留 12 人,缴获假冒香烟 105 条,追缴财物折款 15.84 万元。

“扫六害”专项斗争

1989 年 12 月,根据全国统一部署,在全县组织开展“扫六害”(卖淫嫖娼,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拐卖妇女儿童,私种、吸食、贩运毒品,聚众赌博,利用封建迷信骗财害人)专项斗争。“打拐”专案组辗转 4 省 13 县行程 3 万公里,共解救被拐卖的妇女儿童 63 名,其中年龄最大的 55 岁、最小的 5 岁,对 13 名人贩子分别判处 1~15 年有期徒刑。扫除卖淫嫖娼专案组经过 40 多天奋战,挖出卖淫女 6 人,查明涉案 49 人,判刑 1 人、劳教 1 人,罚款 1.8 万元。“禁赌”专案组查禁赌博 2034 场,处理参赌人员 405 人,治安拘留 30 人,罚款 0.84 万元。

1990 年,在“扫六害”行动中查破案件 426 起,抓获“六害”违法分子 720 人;摧毁“六害”团伙 5 个,瓦解团伙成员 27 人;解救被拐卖妇女儿童 65 人。

1991 年,再次成立“打拐”专案组。专案民警深入长丰、寿县、颍上、肥西、肥东、霍山、六安等地,抓获拐卖人口的违法犯罪分子 3 人,解救被拐卖的妇女 3 名。

表 19.1.1

岳西县 1988~2002 年刑事案件发、破案统计表

单位:起、万元

年 份	发 案 数	破 案 数	其中暴力案件数		赃款赃物折款
			发案数	破案数	
1988	333	293	44	44	...
1989	198	171	34	29	...
1990	118	98	15	11	...
1991	164	124	44	29	...
1992	87	64	24	15	2.47
1993	118	74	30	21	11.35
1994	177	143	26	20	36.44
1995	118	96	22	16	13.26
1996	95	77	39	22	40.75
1997	138	81	42	29	14.63
1998	150	79	42	25	39
1999	271	116	22	9	33.7
2000	487	121	36	26	70

续表 19.1.1

年 份	发案数	破案数	其中暴力案件数		赃款赃物折款
			发案数	破案数	
2001	663	222	60	23	30.1
2002	543	224	35	23	47.6

第二节 治安管理

户政管理

1978~1990年,户政工作由治安科管理。1991年设立户政科,将户口管理业务分开。1999年3月,户政科重新并入治安科。

居民身份证颁发 1988年末,根据国务院部署,全县启动居民身份证颁发工作,县政府成立颁发居民身份证工作领导小组和办公室,各区、乡(镇)成立相应机构,进行宣传发动、组织实施。1989年初,各乡镇颁证工作人员进村入户,开始为颁证对象采集标准人像,各乡镇颁证办集中填制居民身份证底卡,交县颁证办制证。至1990年上半年,第一轮集中颁发居民身份证工作结束,共颁发居民身份证21万份。此后,颁发居民身份证的日常工作,由县公安局办理。

1991年,根据省公安厅创建“规范化派出所”建设要求,全县派出所统一接管户口业务。此前,常住人口(户口)管理工作隶属乡、镇人民政府。2000年,全县各派出所均实现户口管理微机化,并实行微机前台办公。同年,开展并完成居民身份编号赋码工作。

户口农转非 1990年后,很多地方开始推行户政改革,实行“捐资奖励农转非”。借鉴外地经验,岳西首次捐资奖励标准定为8000元、5000元、3000元3个档次,共办理农转非2000余人。1994年末,实施第二轮捐资奖励农转非工作,标准为3000元和1500元两个档次,共办理1000余人。

暂住人口管理 对暂住人口坚持“谁主管谁负责”、“谁用谁负责”、“谁留宿谁负责”的原则,做到“人来登记、人去注销”。1991年,对全县城乡暂住人口进行全面清理整顿。其中:注销458人、补登1725人,年底实有2022人。1999年,组织开展“两口一屋”(暂住人口、流动人口、租赁房屋)专项治理,全县各派出所对辖区内的“两口一屋”进行清理检查、登记发证,逐一建立档案,规范管理,并建立治安保卫责任制和安全检查制度,有效提高预防犯罪能力。

经济文化保卫

1989年,县公安局内保科(二科)指导全县147个单位建立内部安全保卫责任制,制定“双奖双罚”承包责任制和实施细则。新成立保卫组织9个,培训保卫干部25人(兼职14人)。全县22个要害部位全部建立治安管理档案,对其工作人员进行登记审查。全年完成3次首长警卫和两次省级大型会议的保卫工作。

1992年,将安全保卫纳入生产、经营、管理的每个环节,重点开展预防,着重健全完善制度,监督各项制度的落实,对全县22个要害部位进行两轮安全大检查,发现治安隐患45处,发出《治安隐患通知书》6份、通报2份,限期改正,确保安全。同时,推广技术防

范,全县安装 63 套自动报警装置。

1993 年 9 月,召开第一次全县内保会议,要求各单位切实“看好自己的门、管好自己的人、办好自己的事”。

2002 年 1 月举办保卫人员培训班。全县内部单位 120 名保卫人员参加为期 5 天的培训。刑侦、治安、消防、法制等部门民警在培训班上作业务辅导;武警中队教官对参训人员进行队列、擒拿格斗示范和训练。

国内安全保卫

1978 年后,县公安局一直设有政保科,承担维护全县社会政治稳定和国家安全的基础性、源头性工作任务。2001 年 7 月,设立岳西县公安局国内安全保卫大队,为副科级建制。

侦破反革命案件 1981 年 5 月 10 日接店前区报案:店前公社河东大队程××参加“中国卫民党”反动组织。县公安局于 6 月 29 日派 4 名干警前往查证,8 月 15 日成立专案组,进行侦查,于 12 月 13 日破案。查明:方×、钱××、崔××等 10 人于 1981 年 1 月 10 日成立“中国卫民党中央委员会”,同日在钱××房间召开所谓“中国卫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专案组缴获“党章”45 份、党费收据、入党批复、“中国卫民党中央委员会”印章 1 枚、“中央首长”代号“456”印 1 枚、反动传单 12 张、步枪子弹 12 发、苏式炮弹 1 发,还有雷管、导火线等物证。根据党的有关政策,对钱××等 9 人免于刑事处理,主犯方×被判处有期徒刑 5 年。

1989 年,发生反革命案 1 起,侦破 1 起,发现反革命活动线索 2 起,当年查明 1 起。1990 年,发生反革命案件 1 起,侦破 1 起。1996 年,侦破反革命挂钩案件 1 起。

反“心战”斗争 1983 年 9 月 2 日,斯桥公社凤形大队张堰生产队稻田埂上发现一堆空飘物品,经查为台湾的反动宣传“心战物品”。经“反心战”宣传教育,群众上交所拾“心战物品”一批:衣服 26 件、毛巾 18 条、饼干 73 盒、收音机 1 部、电子玩具 1 只、女式手表一只及反动传单 2600 份。社员王×拒不交出,依法进行收查,搜出“心战”物资饼干一箱、衣服 5 件,手表 2 只,依法给予王某治安拘留 5 天的处罚。

1990 年 7 月 15 日,在包家、和平、美丽、青天、凉亭 5 乡发现空飘传单和器具,县公安局组织干警前往调查,收缴图片、文字类反动“心战”物品 41 张,随后几天均有收缴,共计 11 种 110 余张(帧)。

1992 年,清理收缴散发于来榜镇狮形村双河组一山上的台湾空飘“心战”宣传品 8 种,重 29 公斤。

取缔非法组织“旷野窄门”、“门徒会” 1993 年夏秋之季,非法组织“旷野窄门”、“门徒会”由外县传入岳西,并很快在全县蔓延。1994~1995 年,采取措施,依法取缔。举办法制教育学习班 8 期,受教育 251 人。收缴非法宣传品 500 余份,取缔“旷野窄门”组织 320 个,收审骨干分子 28 人、劳教 1 人、治安处罚 21 人,责出具悔过书 7 人、其他处理 172 人。

同期,依法取缔“门徒会”大小组织 224 个,打击处理骨干分子 337 人,收缴非法宣传品 34 种 3500 份(册),并跨越 3 省 10 县,将 20 名被外地公安机关收审的“门徒会”骨干分子押回处理。通过打击处理,有效地遏制“门徒会”的非法活动。

1997 年,继续严厉打击死灰复燃的“门徒会”非法组织。同时,对其他邪教组织、各种名目的“功法”组织进行摸底排队、登记掌握,做到底数清、情况明、不漏管、不失控。

2001年9月,国内安全保卫科与店前派出所协同作战,查处1起“门徒会”邪教组织案件,摧毁“教会”点14个,取缔“门徒会”聚会点20处,收缴宣传材料8份。主要涉案人余××、屠××、余××被刑事拘留。

取缔“法轮功”邪教组织 岳西“法轮功”活动始于1997年6月,由安庆“法轮功”辅导站派员到岳西传入,先后设有4个练功点,有练功人员73人。1999年7月22日,公安部向全国发布通告后,县公安局依法取缔4个练功点,收缴录像带4盒、练功带85盒、会章5枚、画像19张、书籍162本、宣传资料69份,并协助有关单位和基层组织建立帮教小组26个,开展“法轮功”人员的帮教转化、防范和控制工作。

2002年4月24日,破获一起张贴“法轮功”宣传品案件,抓获现行作案人员余××(女,52岁,文盲,农民,肥西县官亭镇官北村夏老庄居民组人),收缴“法轮功”书籍2本、录音带16盒、条幅31条、标语1037条、宣传资料65份,余××被依法刑事拘留。

2002年1~7月,县内先后发生系列散发“法轮功”宣传品案件14起,涉及7个乡镇16个行政村,给社会政治稳定造成极大负面影响。为此,县公安局抽调人员成立专案组,开展侦破工作。经大量调查摸排并采取辨认、跟踪、守候等多种侦察手段和措施,7月上旬一举破获案件,现场抓获外县到岳西作案的“法轮功”分子1人,打掉1个散发“法轮功”宣传品团伙,收缴传单551份、不干胶标语1042条、条幅31条、书籍3本、录音带20盒、复印机1台,处理“法轮功”人员8人。

特种行业管理

犯罪分子易利用旅馆业、刻字业、印刷业、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业、典当业等特种行业,作为销赃接头之地或落脚藏身之所。加强对特种行业的治安管理,是有效提高打击犯罪、预防犯罪能力的需要。在特种行业的管理中,治安部门一是实行“谁主管、谁负责”,建立健全安全防范制度,从严管理;二是加强日常监督检查;三是严格审核发证。

1989年,清理整顿特种行业161家。1990年,对全县123家旅馆业、19家刻字业及废旧金属收购业等,实行许可证制度,97%以上特种行业和公共复杂场所纳入管理视线。1991年,实行“两检一评”制度,强化特种行业管理。查处非法收购销售生产废旧金属案12起,没收废旧金属54.9吨,取缔非法收购点2处,收审1人,治安处罚6人。1993年发特种行业经营许可证163份,1994年发证74份。

2001年,再次对印刷打字复印等特种行业开展集中清理整顿。制订《岳西县印刷业、打字复印业清理检查实施方案》,由治安科组织实施。整顿中发现有少数经营业主非法承包印制封建迷信宣传品,一些企业未按规定加印印刷代码。针对检查中暴露出来的问题,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并于5月召开全县打字、复印、印刷业主大会,学习贯彻省、市、县有关文件和法律法规。建立“印刷业和打字复印业治安管理责任制”、“情况报告制”等一整套规章制度,并与印刷、打印复印、书报刊、录像等经营业主签订“治安责任书”,明确各业主的责任与义务。

枪支及危爆物品管理

岳西农民原有持火药枪“护青”的传统,烟花爆竹是岳西的传统生产项目,枪支及危爆物品管理任务艰巨。1978年后,公安部门不断加大枪支收缴和管理力度,落实爆炸物品管理措施。

1982年9月,根据公安部“六条指示”,开展为期10天的收缴工作,共收缴猎枪1支、土枪18支、手榴弹3枚、子弹840发、各类凶器120件。

1989年8月,全县开展收缴枪支弹药、爆炸物品及凶器的行动,共收缴土枪47支、气枪1支、手榴弹3枚、步枪子弹22发、炮弹1发、炸药26公斤、雷管3054枚、凶器12件、剧毒药品10公斤。取缔土枪制造点2处,补办持枪证9份,对194名负责乡村水利、公路兴建和房屋改造的爆破员进行清理整顿,一律持证上岗。

1991年,召开全县持枪单位负责人会议,严格配枪范围,集中时间对全县非军事单位的手枪、步枪、射击运动枪等18个持枪点进行全面清点审验。

1992年4月,对全县8个持枪单位183支枪进行逐一建档和一年一度的审验,做到人、枪、卡、证相符。

1993年5月,对8个持枪单位的211支枪进行审验。1994年,对全县314名爆破员进行年审发证。

1997年,对全县9个单位的186支公务用枪进行建档和年度审验,对所有公用枪持有人员进行射击训练。建成火工材料库1座。

2001~2002年,在全县开展“治爆缉枪”专项行动。共取缔非法生产烟花爆竹的厂点120家,收缴生产工具139台套,没收黑火药510公斤、其他原材料5.5吨、各类烟花爆竹6000万响。同时,各派出所通过深摸细查,共收缴各类火药枪1060支,没收军用子弹170发、炸药656公斤、雷管627枚、导火索511.6米,收缴“毒鼠强”等剧毒药品16公斤。打击处理78人(刑拘9人、治安处罚69人)。

表 19.1.2

岳西县部分年份公安局收缴各类枪支、危险物品统计表

年 份	各类枪支(支)	各类子弹(发)	炸弹炮弹(发)	手榴弹(枚)	炸药(公斤)	各类雷管(枚)	导火索(米)	剧毒品(公斤)	管制刀具(件)
1982	19	840	—	3	—	—	—	—	120
1989	58	147	12	—	26	3054	—	10	12
1990	282	—	—	—	70.5	686	231	10	—
1992	57	—	—	—	—	—	—	—	—
1996	208	—	—	—	192	264	—	—	23
2001~2002	1060	170	3	—	656	627	511	16	—

治安保卫组织及治安联防队组建

1990年,根据省政府颁布的《治安联防队管理条例》,全县开始组建联防队。治安联防队为群防群治组织,隶属乡(镇)政府管理,公安机关为业务管理机关。至2002年,全县共有专业治安联防队23支、队员120人。全县共建376个村(居委会)治保会及168个机关、企事业单位治保会(或保卫科),治保人员1760多人。

派出所规范化建设

1996年,开展创建“规范化派出所”活动。至1998年底,全县19个派出所全部通过省公安厅达标验收,成为规范化派出所。1999年,开展创建“人民满意派出所”活动。至

2001年底,7个派出所先后被市公安局评为“人民满意派出所”。2002年,开展派出所等级评定工作。城关派出所被评为二级所,温泉、主簿、头陀、来榜、店前、白帽、五河、菖蒲8个派出所为三级所,其余10个所为四级所。

表 19.1.3

岳西县 1988~2002 年公安局治安案件受理、查处数统计表

单位:件、%

年 份	受 理	查 处	查处率	年 份	受 理	查 处	查处率
1988	290	285	98.30	1996	353	348	99.00
1989	286	285	99.70	1997	271	253	93.40
1990	215	187	87.00	1998	197	177	90.00
1991	175	165	94.20	1999	187	174	93.00
1992	281	279	99.30	2000	176	134	76.10
1993	205	202	98.50	2001	286	226	79.00
1994	389	378	97.20	2002	211	191	90.50
1995	303	300	99.00	—	—	—	—

第三节 出入境管理

改革开放后,岳西对外交流日益频繁。居民到国外去探亲、旅游,外国人到岳西进行科学考察,开展文化交流,台、港、澳同胞往来等日益增多。1998年1月14日,国务院批准岳西县为对外国人开放地区。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依法行使职能,为出入境人员提供优质服务。

居民出境

1978~2002年,县内居民因私出国(境)计361人次,其中出国224人次,赴台、港、澳137人次。

表 19.1.4

岳西县 1978~2002 年公民因私出国(境)情况统计表

单位:人次

年 份	小 计	出 国	赴台港澳	年 份	小 计	出 国	赴台港澳
1978	4	4	—	1991	13	9	4
1984	2	—	2	1992	7	2	5
1986	5	—	5	1993	9	3	6
1987	2	—	2	1994	10	7	3
1988	4	—	4	1995	18	14	4
1989	4	2	2	1996	6	4	2
1990	6	3	3	1997	20	6	14

续表 19.1.4

年 份	小 计	出 国	赴台港澳	年 份	小 计	出 国	赴台港澳
1998	22	18	4	2001	62	49	13
1999	28	22	6	2002	91	51	40
2000	48	30	18	合计	361	224	137

外国人入境

1987年4月14日,波兰8人,中方陪同人员2人,驾驶4辆波兰菲亚特126P汽车,从湖北经本县前往合肥巡展。

1987年10月21~23日,联邦德国驻华经济参赞 Goedeler(葛德勒)夫妇到岳西进行扶贫考察。

1989年6月24日~9月8日,日本女子单车事务局组织的日本女子摩托车一行7人访问北京、山东、河南、陕西、甘肃、青海、新疆、湖北、安徽、江苏、上海等地。8月29日,县公安局派员陪同省公安厅一处外事科人员前往操家岭接团,8月30日送团离境前往合肥。

1994年7月20日,日本生药研究者第二期第二次访华团一行13人到岳西访问,考察了茯苓、苍术、桔梗等中药材生产情况。

1994年5月7日,俄罗斯卡林卡歌舞团到岳西演出,这是岳西首次接待外国文艺团体。

1997年8月18~20日,地质矿产部与国际大陆科学钻探计划组织联合举办的“中国大别山、胶南科学钻探选址国际专题研讨会”在青岛市召开。会前,8月12~14日,德、英、法、日、中等国专家到岳西进行野外考察,并在大别山宾馆召开国际榴辉岩研讨会。

1998年8月20~26日,ICOG—9大会在北京举行。会后,与会中外专家于8月28日到岳西实地考察大别山超高压变质岩地质年代学与同位素地球化学。

2000年8月11日,日本东京电视台北京支局摄制组一行3人到岳西采访青天乡农民王永安通过互联网销售布鞋等情况。同年10月24日,白俄罗斯戈梅莉歌舞团到岳西演出。

2001年7月3日~8月26日,18名越南国家体育运动员在石关训练基地接受培训。

2002年10月11日,日本宗教旅行团一行17人到司空山二祖寺观光。

第四节 交通安全管理

1987年7月,县交通监理所划归县公安局管理,改名为县公安交通警察队,副科级建制。1991年8月,交警队更名为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同时成立县公安局公路巡逻民警大队,一个机构,两块牌子。至2002年底,交警大队共有3个路面执勤中队(公路巡逻民警中队)和1个事故处理中队及车管所、驾驶员培训学校、宣传教育股、办公室等8个二级机构,正式民警25人,协勤员32人。承担的主要职能是:机动车辆及驾驶员管理,道路交通秩序管理,道路交通事故(含“路外”交通事故)处理,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办理交通肇事案件(刑事案件),道路上发生的治安、刑事案件的先期处置。

交通安全宣传

1989年,交警大队出动宣传车50台次,举办驾驶员年度学习班6期,放映电视录像

14 场,出宣传栏 10 期 80 版、《安全简报》12 期,订《交通安全报》1000 份,发宣传材料 2460 份,印发《交通管理文件汇编》1500 本。2002 年,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的力度进一步加大,继续坚持开展“三个一”活动,即每月一次到辖区一所中、小学校,一个企业、一个行政村开展一次宣传活动;制作宣传板、事故图片展板 282 块,发放宣传材料 5 万份,印制宣传画册 1 万本。在 105、318 两条国道线上制作永久宣传标语 89 条,悬挂跨路宣传横幅 218 条。在岳西报、岳西电视台、广播电台等媒体开辟专栏,常年宣传交通安全。宣传稿件被国家级报刊采用 3 篇,省级媒体采用 56 篇,市级媒体采用 78 篇。同年,还成功举办“奇瑞伴你行——交通安全在我心中”大型知识竞赛和“国寿杯”“交通安全在我心中”演讲比赛。

车辆及驾驶员管理

登记管理 县内汽车车辆及驾驶员管理、车辆年审业务,1987 年前由县交通监理所负责。1988 年,车辆及驾驶员管理业务收归安庆市交警支队,年审工作由市交警支队委托岳西交警大队车管所办理。1994 年,县交警大队在城关南园征地 0.43 公顷,建县机动车辆检测中心,1995 年初启用。1997 年,建成汽车、摩托车自动检测线。至 2002 年,全县有驾驶员 23570 人,机动车 27948 辆。

流动车管所 岳西地处山区,交通不便,群众经济承受能力低。1995 年后,交警大队采取上门服务的方式,开展车管业务。这一方便群众、减轻群众负担的做法,被省、市公安机关总结为“流动车管所”加以表彰和推广。

表 19.1.5

岳西县 1987 ~ 2002 年机动车、驾驶员人数统计表

单位:人、台

年 份	机动车总数	驾驶员总数	年 份	机动车总数	驾驶员总数
1987	837	1102	1995	3830	4749
1988	1018	1327	1996	4713	5707
1989	896	1195	1997	5646	7200
1990	1105	1253	1998	6938	8300
1991	1284	1433	1999	9718	10900
1992	1477	1502	2000	16423	16190
1993	2014	2018	2001	20157	19688
1994	2769	3625	2002	27948	23570

表 19.1.6

岳西县 1995 ~ 2002 年“流动车管所”下乡服务情况表

单位:人、台

年 份	办理车辆入户	进行机动车检验	开展驾驶员考试	进行驾驶员审验
1995	67	87	121	673
1996	84	104	237	762

续表 19.1.6

年 份	办理车辆入户	进行机动车检验	开展驾驶员考试	进行驾驶员审验
1997	108	167	301	703
1998	217	321	477	765
1999	328	478	586	—
2000	891	691	1014	—
2001	921	822	1325	—
2002	1800	1013	1528	—

道路交通秩序管理

县交通管理部门协同相关单位,多管齐下,维护交通秩序,保障道路畅通。

1999年3月,在105国道共83公里的路段开展“创平安大道”活动。2002年,增加318国道线为创建路段。提出并实施“定时、定车、定人、定路、定责”和“包线、包段”的“五定二包责任制”。在105线上增设交通标志牌4块,设报警点6处、治安卡哨6处,确定巡逻车1辆,形成以“110”、“112”接报警系统为龙头,交警、巡警、刑警、治安警联手,共同维护道路交通安全、打击车匪路霸、确保畅通的新机制。其间,105线桃岭段、响肠段先后发生哄抢车辆货物,以施救名义勒索钱财的车匪路霸案件,接到报警后,立即启动多警联动机制,迅速查明事实,严肃处理犯罪嫌疑人。

交通事故处理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 县交警大队原设置有“122”(1997年9月并入“110”)交通事故报警电话,24小时值班,及时处置交通事故,抢救遇险人员,降低事故损失。

1997年前,县内道路交通事故起数最多年份为32起,伤亡人数最多年份为46人。1998年后,事故发生率大幅度上升,每年有百余人伤亡,给很多家庭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心灵创伤。1989~2002年,全县共发生道路交通事故1227起,死亡186人,伤753人,累计直接经济损失158.33万元。

表 19.1.7

岳西县 1989~2002 年道路交通事故统计表

单位:起、人、万元

年 份	起 数	死亡人数	受伤人数	直接经济损失
1989	32	3	11	7.5
1990	29	6	13	1.616
1991	13	5	13	0.630
1992	23	7	14	7.025
1993	14	5	6	1.662
1994	11	9	11	1.64
1995	10	8	15	1.235
1996	13	13	33	1.25

续表 19.1.7

年 份	起 数	死亡人数	受伤人数	直接经济损失
1997	22	14	21	2.6309
1998	143	18	142	4.16
1999	266	23	131	25.20
2000	208	15	111	82.00
2001	235	27	115	10.135
2002	208	33	117	11.645

重大交通事故案例 1978年后,岳西水路运输逐渐退出,公路交通发展很快,交通事故主要出现在公路交通中。

平等重大交通事故 1985年10月13日17时许,响肠乡竹木器厂秦××驾驶11-25340号罗马货车从黄尾装运杂树柴(同时违章载客11人,坐于柴上)返回城关,行至阔滩至黄尾林道0公里+800米处时,因刹车失灵造成后轮下滑翻入20多米深河床,车上5人死亡、7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8万元。

毛尖山水库沉船事故 1985年12月20日上午,金山乡鹤林村妇女储××(24岁)、王××(25岁)、王××(22岁)等4人到毛尖山下冲村砍柴,中午储××的丈夫吴××驾小船接运,因严重超载导致沉船,船上3名妇女全部淹死。

“3·18”特大事故 1986年3月18日上午,菖蒲镇大客车驾驶员余××驾驶皖H-50057号大客车自菖蒲镇开往城关,车内乘坐27人(含驾驶员)。12时许,车行至岳水支线29公里+910米平坡左转弯处时,与天堂镇大货车驾驶员储××驾驶的皖H-50146号大货车会车,余××向右驾方向避让过猛,措施不当,致使大客车前轮冲离路面,驶入右侧潮湿松软的麦地后坠入道路右侧26.5米深的河谷乱石上,造成乘客5人死亡、5人重伤、15人轻伤,大客车损坏。

“3·10”特大事故 1989年3月10日10时许,县搬运公司合同制驾驶员王××驾驶55083号大客车从古坊返回县城,车上乘员共25人。车驶至岳英线31公里+600米微坡急弯处翻车,当即死亡2人,后抢救无效又死亡1人,共死亡3人、重伤8人、轻伤3人。

第五节 消 防

公安消防部队担负消防监督执法职能和消防执勤、灭火、抢险救援等任务,是公安部门的组成部分,实行现役制,列入武警序列,享受人民解放军同等待遇。1978年后,县设立1个消防中队。1990年1月,消防中队兴建营房,10月竣工,总建筑面积126平方米。1999年10月,消防中队由高湾路17号迁至天堂镇回龙村。2000年2月,县消防中队升格为县消防大队。

抢险救援

县消防大(中)队坚持“以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承担各种抢险救援任务。仅2002年,消防大队就参加处置油罐车翻车事故1次,对居民开液化气自杀实施救援1次,高空救人1次,帮助群众掏马蜂窝3次,帮助群众开房门7次,参加处置自来水管冻裂事

故3次,为群众冲洗堵塞的下水道5次,为居民义务送水1次计12吨,为美化市容出动车辆4次冲洗县城路面。

表 19.1.8

岳西县 1978 ~ 2002 年火灾事故统计表

单位:起、人、万元

年 份	起 数	死亡人数	受伤人数	经济损失	年 份	起 数	死亡人数	受伤人数	经济损失
1978	3	—	—	38.6	1993	5	—	—	18.3
1979	11	—	—	3.1	1994	7	—	—	8.7
1980	2	—	—	10.95	1995	10	—	3	7.4
1981	1	—	—	8.45	1996	8	—	5	10.3
1982	1	—	—	0.43	1997	8	—	1	3.15
1983	1	4	16	—	1998	8	—	13	10.8
1986	2	—	—	23.7	1999	12	1	—	4
1989	7	—	—	—	2000	30	—	—	9.11
1990	2	—	—	—	2001	48	1	—	25.3
1992	6	1	—	4.5	2002	47	1	—	58.84

重大火灾事故案例

县轻工业局大楼火灾 1978年2月13日晚8时许,住轻工局楼的县五金厂工人方××在宿舍内用煤油炉烧小灶。饭后,即锁门去县剧场看戏。因未将炉火熄灭,久之烧至高温,引起房间起火,导致一幢四层大楼(91间计2500平方米)化为灰烬,同时烧毁人事档案数千份、粮食500公斤、现金2000元、手扶拖拉机6台及农机配件843件,机关单位及住宿职工61人财产受损90%以上,44户的家具被焚,直接经济损失35.47万元。当事人方××被开除公职,判处有期徒刑3年。

河口森林火灾 1979年3月15日,河口公社界牌大队狮形生产队社员王××(女)烧山地引起严重森林火灾,烧毁山林60余公顷。3月25日,王××被依法逮捕。

县土产公司仓库火灾 1980年10月28日16时许,县土产公司仓库4名临时工在库内生火烘蚕茧引发火灾。县消防中队接到火警,立即赶往现场,经6小时扑救,将大火扑灭。共烧毁楼房400平方米、蚕茧2.26吨及麻布袋70条,损失折款3.45万元。

县化工厂火灾 1980年11月26日,县化工厂松香车间工人查××因违反蒸松香的安全操作程序,导致起火,烧毁车间、原料、设备,损失折款7.5万元。

河图造纸厂火灾 1986年9月17日3时许,河图造纸厂麦草堆自燃起火。县消防中队立即前往扑救,历时一个半小时将大火扑灭。大火烧毁草料650吨,直接经济损失2.53万元。经调查,起火原因为收购的麦草含水率过高(在20%~50%之间),草堆内部发生氧化反应,温度升高发生自燃。

来榜供销社仓库火灾 1986年9月27日4时许,来榜区供销社仓库发生特大火灾。县消防队接报警后,派两辆消防车赶到现场扑火,参加灭火的干警、干部、群众和学生、教师达千人。经两小时扑救,将大火扑灭。大火烧毁房屋18间及大量商品,直接经济损失21.21万元。经查,起火原因为保管员吴××抽烟留下的烟蒂引燃红纸所致。吴××被

收审。

南山特大森林火灾 1988年2月9日7时许,南山乡中南村农民江××等5人未经批准,到明堂山南侧生产组集体山场烧木炭,走火引起特大森林火灾。县公安、武警、消防队干警及县、区、乡干部、群众4000余人上山灭火。省、地有关部门负责人赶赴火场,指挥灭火。经3昼夜扑救,2月12日10时将大火全部扑灭。大火共烧毁森林46.8公顷、有用林材425立方米。县法院以纵火罪判处江××有期徒刑5年。这是迄今岳西地区历史上动用人力物力最多、影响最大、耗资最多、声势空前的一次扑灭森林大火行动。

第六节 监所管理

看守所

设施建设 1980年代,县看守所办公条件、监管条件落后,不能适应工作需要。1999年后,争取到中央政法补助、国债资金250万元实施第一、第二期改造工程,计拆迁房屋1100平方米。到2002年底,县看守所改造工程竣工投入使用,占地面积5000平方米,为全封闭式、符合国家建设标准的小型看守所。

安全监管 1980年代后,县看守所从加强制度建设入手,强化责任意识,落实安全措施,严格执法,文明管理,看守工作步入制度化、科学化、规范化的轨道。先后建立健全严密的关押制度、值班巡逻制度、安全检查制度、提讯押解制度、接见和物品(信件)检查制度、谈话教育制度、出所制度等一套规章制度。1988年后,开展“文明监室”创建活动。1995年建立在押人员超期羁押、超时关押情况报告、通报制度。1999年实行换押制度,保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合法权益。1997年起,每年邀请离退休老干部对青少年在押人员进行帮教,组织“三长”(法院院长、检察院院长、公安局局长)进行集体训话教育。对在押人员实行人性化管理,严格执行对在押人员伙食实物量供应标准,做好在押人员的饮食及监室卫生,有病者及时治疗。至2002年,连续18年安全无事故。1998~2002年,连续4年被省公安厅评定为“三级看守所”。

行政(治安)拘留所

1997年前,行政(治安)拘留所属公安局治安科管理,1997年划归监所管理。主要职责是执行对违反治安管理人员的行政拘留处罚;执行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裁决的司法拘留。

拘留所原有用房陈旧窄小,条件差。1999年,上级拨款进行改扩建,加强硬件建设,改善工作、生活环境。2001年正式通过验收,成为省级标准(规范)化拘留所。

第七节 重案侦破纪略

王××谋杀案

1980年11月8日上午,头陀公社乐道大队的一小河边发现一无名尸体。县公安局接报案后,立即组织刑侦人员前往现场,经勘察、尸检,死者为男性,系他杀。现场有若干遗弃的镶牙工具。经走访群众后确认,被害者王某系浙江东阳人,携一同乡徒弟王××,

以镶牙为业。据此,刑侦人员于11月12日赶至东阳。经查证,王××于11月9日回家,翌日又匆匆外出,去向不明。经3省1市行程4000多公里的查询,终于在江西省铜鼓县花果林场将其抓获。经审,王××对图财杀人一案供认不讳。王××被依法判处死刑,于次年1月23日枪决。

摧毁“飞虎组”团伙

1981年1月,以叶××、王××为首组成“飞虎组”盗窃团伙,成员10人(年龄16~28岁)。他们夜间在城关、五河、桃李、茅山、沙村等地作案40余起,累计窃得赃物折款3600余元。此案被侦破后,1982年9月20日,县公安局将“飞虎组”团伙一网打尽。王××被劳教两年,其余涉案人员给予治安拘留。

长宁厂黄金被盗案

1981年7月7日夜,国营长宁机器制造厂603车间被犯罪分子盗走工业用纯金(99.99%)6块(重675克,价值人民币1.7万元)。案发后,省、地、县公安机关组成专案组,展开侦破,10月上旬此案告破,人赃俱获。全案6人,主犯陈××(该厂工人)被判处有期徒刑15年,王××、韩××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4年,陈××被判处有期徒刑2年,宋××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缓刑1年,另有1人免于刑事处分。

“8·3”悬案

1983年9月5日,青天公社境内来榜—鹤落坪公路20公里+400米处(烂泥坳)涵洞下排水沟发现一具尸体。县公安局接报后,立即组织侦查,经知情人辨认,死者叫王××,男,31岁,系县内金山公社周畈大队人。经调查,死者于8月3日下午行至案发地,被犯罪分子用石头砸死,抢走现金10余元,钟山牌手表1只,衣服1套。经省、地、市三级刑侦部门进行数年侦查,终因现场痕迹破坏严重,此案久侦未破。

硃屋乡杀人案

1987年2月26日,硃屋乡硃屋村储××母女2人被杀。县公安局领导率干警分3路进行侦查,27日晨3时,在羊河乡政府门前公路上将凶犯李××捕获。案犯李××,肥西县关岗村人,1980年10月来莲云乡莲云村招亲落户,与被害人储××(女,22岁)结婚,婚后生育两女,后因李提出要带储迁回老家肥西,女方不同意,为此经常争吵,在经乡政府调解返回的路上,李乘黑夜无人之机,用石块将妻子砸死,将小女扔进河中溺死。李××于2月底被逮捕,当年11月底被枪决。

徐×失踪案

1989年11月5日,破获徐×“失踪”案。被害人徐×,男,21岁,高中文化,1988年12月招干录用,任店前税务所税干。1989年7月23日失踪。经过侦察调查,确认嫌疑线索,县公安局组织力量,驱车淮北、辗转芜湖,抓捕重要嫌疑人,同年11月15日先后在芜湖市和县内城关将重大嫌疑人储××(女,21岁)、王××(男,22岁)擒获归案。经反复较量,两犯慑于法律威严,交代了杀人犯罪事实:7月23日,徐×午饭后被恋爱对象储××诱骗出门,带至花果山王××(储的第二个恋爱对象)房中,王××乘徐下棋不备之机,用擀面杖对准徐的头部猛击致重伤,储再用绳索套住徐的颈脖,两犯活活将徐勒死,继而将尸体捆绑,装进麻袋,趁夜深人静,由王××用自行车移尸于10公里外的金山水库的淤泥中隐匿。经审判,储××被判死缓,王××被判无期徒刑。

“2·14”田头投毒杀人案

1996年2月14日下午2时许,田头乡联圣村王湾组万××(男,30岁)与其妻王××(23岁)从乡政府回家路过平河村王湾组一人家时,进屋歇息喝水,王××喝了万××倒的茶水后,即感到头昏、抽搐,1小时后死亡。接报后,县公安局迅速展开调查,但王的死因一时无法确定,万××去向不明。5月11日,根据省公安厅检验结论和调查情况,认定死者之夫万为重大作案嫌疑人,遂围绕万的去向,进行秘密侦察布控。20日下午,县公安局获悉万××可能在上海浦东新区,遂电请上海警方协助。上海警方即捕获犯罪嫌疑人万××,21日上午将其带回。经审讯,犯罪嫌疑人万××交代:其妻王××近几年外出打工,夫妻感情破裂,要与自己离婚,万××不同意,2月14日在其妻喝的茶水中放入随身携带的“好猎鼠”药,致王死亡。万××被依法严惩。

系列蒙面持刀抢劫案

2000年1月9日,天堂镇叶畈村刘××经销店被抢劫。两名蒙面持刀犯罪分子将刀架在被害人刘××夫妇的脖子上,逼刘××将店内营业款全部交出。劫得营业款后,2人仍不罢休,又将刘××夫妇捆绑,用毛巾塞嘴,搜走现金1800元,并掠走零钱、香烟等物,并威胁被害人不许报案。

2000年2月22日凌晨,3名蒙面持刀劫匪闯入岳西县毛尖山乡团结村刘××经销店,用刀将店主吴某刺伤,后又将吴夫妇2人捆绑,劫走现金600余元及香烟等物。

2000年11月4日,4名犯罪嫌疑人窜至头陀镇乐道村胡××小店实施蒙面抢劫,因店主极力反抗,抢劫财物未果。

经对上述3案并案侦察,锁定犯罪嫌疑人。2001年11月1日,犯罪嫌疑人储××迫于“严打整治”斗争和“追逃”专项行动强大攻势压力,向公安局投案自首并初步交代作案经过。随后于11月19日在温州抓获胡××;12月2日,南京市警方抓获另一嫌疑人胡××并移交县公安局;2002年3月12日,将主犯储××抓获。至此全案胜利告破。储××被判处死刑,于2002年执行枪决。

“9·27”特大杀人分尸案

2000年9月27日,河图镇境内发生一起特大杀人分尸案,该镇虎场村45岁的邱××被人杀死在山上,其头颅被罪犯割下藏匿。案发后,县公安局迅速成立专案指挥部,以刑侦队员和河图、店前、冶溪派出所干警为骨干,组成“9·27”专案组,采取走访、排查、侦察、审讯、技侦等侦破措施,先后组织9次共600多人搜山,走访调查数千人,开展地毯式排查,广泛收集各种证据。经过20天连续苦战,侦破此案。犯罪嫌疑人系同村38岁的余××。9月27日下午17时许,余××上山偷茯苓,被邱××发现,两人发生扭打,余将邱掐死后,将尸体拖至燕子崖。28日清晨,余从家中携斧头、镰刀上山分尸,将死者头颅、衣物及作案工具藏于山中,并伪造仇杀假象。余××被依法判处死刑,于2001年4月6日被执行枪决。

“6·14”持枪杀人案

2001年6月14日,主簿镇张盛沟村农民储某(男,51岁)在枯井园公路1公里处被人从背后用土枪打死。经侦查,发现作案枪支线索,锁定犯罪嫌疑人,并立即将若无其事、仍在稻田除草的犯罪嫌疑人储××抓获。经连夜审讯,储××交代为占有储某

妻子,购买土枪,经周密预谋埋伏在被害人出入途中枪杀被害人的犯罪事实。经审判,储××被枪决。

“6·3”杀人抢婴案

2002年6月3日晚,菖蒲镇张畈村发生1起杀人案,被害人王××(女,51岁)被人杀死,其孙子张××(3岁)下落不明。案发后,市、县两级公安机关组成专案组,先后数次进驻现场,开展侦察,组织群众近千人次搜索查找张××下落,均未取得进展。后被公安部列为挂牌督办案件。3年后破案,找回被抢男童,罪犯严××伏法。

莲云电击杀人案

2002年10月14日凌晨,莲云乡平岗村王××(女,47岁)在家中触电死亡,其家人向供电部门提出索赔。县供电局为认定责任,向公安机关报案,要求查明死因。接报后,县公安局高度重视,组织力量进行认真细致的勘探和调查。在市公安局刑警支队技术人员的协助支持下,查明这是一起精心预谋的故意杀人案,死者的丈夫储××有重大犯罪嫌疑。经审讯,储××交代其向妻子提出离婚遭拒绝后,萌生杀人恶念,于当日凌晨3时趁死者睡熟之机,用事先准备好的螺丝刀、电烙铁接通电源,将王××电死,随后又移尸于自家大门口,制造意外触电死亡假相,企图骗取赔偿及保险金的犯罪事实。经审判,储××被处以死刑。

第二章 检 察

1978年7月,恢复岳西县人民检察院。1979年启用“岳西县人民检察院”印章,5月起正式行使批捕检察权。

1980年,县检察院下设办公室、一科、二科,正式担负刑事检察、经济检察、法纪检察、监所检察业务。

1986年8月,撤销一科、二科,设立刑事检察科、法纪检察科、监所检察科、经济检察科。1988年5月,县检察院成立控告申诉检察科。1991年6月,县编委批准成立民事行政检察科,撤销刑事检察科,设立批捕科和起诉科。11月,民事行政检察科正式组建。1992年12月,撤销经济检察科,设立岳西县人民检察院反贪污贿赂局和岳西县人民检察院税务检察室。

至1995年底,县检察院下设办公室、反贪局、起诉科、批捕科、法纪检察科、控告申诉科、税检室,民事行政检察科、监所检察科等9个科室。

1999年,县检察院总编制增加至47人,下设10个机构,即反贪污贿赂局(副科级建制)、批捕科、起诉科、法纪科、民事行政科、控告申诉科(举报中心、刑事案件赔偿办公室合署办公)、监所科、技术科、政工科、办公室(政策研究室,一个机构两块牌子)。

2000年9月30日,县检察院在查办职务犯罪案件过程中发生1名证人跳楼自杀身亡事件。检察院领导及办案干警因此被撤职1人,免职2人,警告处分2人。此事件的发生给县检察院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连续两年未通过“五好”达标考核。

2001年,县检察院领导班子调整,新任党组书记、检察长上任伊始,在全体干警大会上公开表态并郑重承诺:“重振士气,重塑形象,一年达‘五好’,两年争先进,三年创模范”。

检察院新领导班子以贯彻《人民检察院基层建设纲要》精神、争创先进检察院为契机,全面加强规范化建设。2001年动工兴建3200平方米的检察技侦大楼,改善办公办案条件。引入岗位竞争激励机制,推进检察改革,营造争创氛围,保持争创强劲势头,以制度和机制保障创建工作。2001年实现省“五好”检察院达标验收,2002年以高分通过省、市检察院和市文明委考核,被评为省、市先进检察院和市文明单位标兵,受到县委、县政府特别嘉奖。

第一节 刑事检察

1979年,县检察院受理批捕案件20件,决定批捕13件,不批准逮捕4件,退回补充侦查3件;受理公安机关移送审查起诉16件,决定起诉13件,不予起诉2件,退查1件。起诉案件,法院都作有罪判决。1980年,决定批捕8件21人,决定起诉22件25人。1981年,刑事检察贯彻“从重从快”的方针,重点打击“杀人、抢劫、强奸、放火、爆炸和其他严重破坏社会秩序”6类犯罪。全年批捕54人,提起公诉44人,43人被作有罪判决,1人免于刑事处罚。1983~1984年开展“集中打击,统一行动”活动,实行公检法联合办公制度,共批捕各类人犯243人,审理决定起诉154人,免诉20人,不予起诉9人,撤销案件18件26人,出庭支持公诉127件次。1985年,进一步加强综合治理,审查批捕43件50人,决定起诉41件49人。1990年10月,最高人民检察院授予岳西县人民检察院刑事检察科“全国检察系统先进集体”称号。

1986~2002年,共受理公安和检察院自侦部门提请批捕案件1110件1381人,批准和决定逮捕1221人;受理移送审查起诉案件1176件1669人,经审查提起公诉1030件1241人。2002年,立案监督一起潜山籍团伙盗窃案,追捕3名犯罪嫌疑人,起诉后作有罪判决。

第二节 经济检察

1992年底以前,经济案件侦查由经济检察科承办。后由反贪污贿赂局立案侦查。

1980~1985年,县检察院共受理各类经济案件96件,立案69件。所立案件中,贪污贿赂案24件、森林案44件、涉税案1件。

1986~1995年,共受理贪污贿赂等经济案件269件,立案侦查93件111人,为国家和集体挽回经济损失266万元。其中,1995年,税务检察共受理涉税案20件,立案侦查4件4人。立案查处的县烟草公司偷税17万元大案,为县内首次查处的法人犯罪案件。

1996~2000年,共受理贪污贿赂等经济案件121件,立案侦查70件76人,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480万元。其中,1996年受理经济犯罪线索51件,立案35件37人,贪污案6件6人,贿赂案20件22人,挪用公款案6件6人,偷税案3件3人;万元以上大案25件

27人,占立案数的71.4%;重点部门案件13件15人,占立案数的37%;科局级干部犯罪案件9件9人,占立案数的26%。1996年,通过线索查获县工商银行5件重大受贿串案;依法查处县水电局长王××、市水电局副局长(原岳西县政府副县长)王××特大受贿案,查出原大龙潭电站工程指挥部办公室主任郑××特大受贿案件;查处来榜镇一名副镇长,县工商银行原行长、副行长、股长及县计委定额站站长等受贿大案。

2001~2002年,县反贪局立案侦查14件15人,为国家和集体挽回经济损失140万元。1978~2002年,共受理贪污贿赂等经济案件509件,立案246件,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近千万元。

第三节 民事行政检察

1991~2002年,县检察院共受理民事行政方面的申诉案件119件,立案审查62件。对依法提起的抗诉,上级院支持率100%。2001年,对一起小学生在校课间玩耍致残案件,一审判决学校不承担责任,县检察院依法提请抗诉,二审法院依法改判学校承担其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四节 控告申诉检察

1978年后,控告、申诉工作一度成为检察工作热点。1985年,信访工作实行改革,变群众上访为检察长下访,并自8月起,实行检察长每月定期定点下乡接待群众来访日制度,当年受理来信来访269件,接待来访158人次,处理信访246件,县检察院检察长批办37件。

1980~1985年,县检察院共受理控告申诉案件1324件,接待来信来访565件次。受理案件中,控告(检举)类418件、申诉类114件、其他792件。

1986~2002年,接待受理人民来信3196件,接待来访1600人次,其中控告举报2060件次,申诉283件次。其间,县检察院控告申诉检察科于1993年、1997年、1999年3次被省检察院评为“文明接待室”。县检察机关主动参与县委、县政府组织的1995年“因伪劣稻种使农民遭受大面积重灾”的信访调查处理,派员到重灾区做安抚工作,防止引发群众集体上访事件,取得较好社会效果。

1996~2000年,受理来信来访953件,接待来访292件次,其中,属举报性质的418件,属申诉性质的55件,集体访和告急访75件。

2001~2002年,进一步加强检察长接待日制度,共受理来信来访373件次,其中检察长接待151件,批办有结果的127件,受理举报线索121件,处理告急访、集体访32件,做到件件有回音,并运用联动机制成功地解决一些典型的越级上访、缠访、闹访案件。

第五节 法纪检察

1978年重建检察院后,即开展法纪检察工作,当年办结法纪案件2起。

1980~1985年,县检察院共受理法纪案件34件,立案34件,所立案件中,渎职案4件、侵权案5件、其他25件。

1978~2002年,共受理渎职侵权案件174件188人,立案侦查57件59人。1990年,五河区农民王××等3人因盗砍树木,被南山乡南山村10余名群众用铁链捆绑,索要800元罚款,并关押6天。县检察院法纪干警接报案后,立即赶到现场,宣传法律,解救被关押人,依法立案处理侵害人。同时将偷树者移交公安部门处理。

第六节 监所检察

1979年6月,县检察院检察长主持对看守所的情况进行全面调查研究,梳理问题,健全看守制度,清理久押未决的积案,看守工作得到很大改进。

1980~1985年,抓看守制度建设和日常管理防范,实行“墙内墙外一齐抓”,墙内抓文明管理,打击重新犯罪,贯彻宽严政策,开展政治攻势,促使犯罪分子转化;墙外抓回访、帮教,在办案中抓法制宣传,发出检察建议,以达到处理一案、治理一片的效果。

1986~1990年,开展安全大检查60次,对100多名监外执行犯进行考察。1990年,发现魏××等4名人犯密谋集体越狱,及时予以分化瓦解,避免一场恶性事故发生。

1991~1995年,开展打击“牢头狱霸”专项斗争,共打击“牢头狱霸”41人次,对相关人员进行严肃处理。开展安全检查140余次,提出建议73份,消除不安全因素69个。

1996~2000年,落实驻所检察制度,每年驻所在260天以上,重点抓安全检查防范和监外执行罪犯的考察与帮教,办理数起服刑犯又犯罪的案件。

2001~2002年,驻所检察540天,开展安全检查96次,找犯人谈话170余次,办理监外服刑罪犯案件2件。期间,2001年办理一起看守所监管人员虐待被监管人员案件。

县检察院监所检察措施严密,县看守所连续19年安全无事故。

第三章 审 判

1978年,岳西县人民法院实有人员15人,内设机构有刑事审判庭、民事庭、办公室、和下属东风、店前、来榜、五河4个基层人民法庭。到2002年,陆续增加有经济审判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庭、告诉申诉庭、政工科、法警大队、研究室。基层增设汤池(今温泉)、头陀、白帽、菖蒲4个人民法庭。12月底,县法院实有人员64人。有52名法官首次评定法官等级,其中四级高级法官8人,一级法官4人,二级法官5人,三级法官17人,四级法官18人。1998~2002年,受到省、市法院表彰奖励的先进集体9个(次)、先进个人18人(次)。

1990年代县法院的“两庭”建设提上议事日程,“两庭”建设计划获得批准,并付诸实施。1997年11月,成立“两庭”建设领导小组,讨论通过“两庭”建设分两步走,先解决审判庭建设。1999年5月,审判庭建设工程奠基,2001年9月竣工,投入使用。总计投资

566 万元,其中国债投资 200 万元。2001 年,拟定基层人民法院撤并方案。2002 年 1 月,保留店前、来榜法庭,撤销五河、白帽、头陀、主簿、菖蒲、汤池 6 个法庭,设立中关、石关法庭,并着手店前人民法院的建设工作。转让店前法庭原房产及土地,筹集建设启动资金,10 月破土奠基。该工程占地面积 1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560 平方米,建成后成为县内第一个规范化的基层人民法院。

第一节 审判方式改革

1986 年允许检察院派书记员随检察人员出庭。1987 年设置行政审判庭,审理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行政案件。1995 年 2 月,县人民法院务会议决定:将行政案件、刑事案件公诉案件,纳入统一立案范围。12 月法院经济庭在公开审判活动中,选择典型案件开展辩论式审判方式改革试点工作。

1996 年 7 月,按最高院提出的审判改革指导思想,法院审判工作改革的内容是:以宪法和诉讼法等法律为依据,以保障审判公正为目的,以公开审判为重心,以强化庭审功能,强化公诉人、辩护人和当事人举证责任,强化合议庭和独任审判员职责为内容,大胆探索,正确适用简易程序,防止和减少案件积压。改革和完善民事经济审判,强化庭审功能、当事人的举证责任、合议庭职能。完善行政审判方式,整个审判活动必须紧紧围绕审查被诉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进行。强化被告的举证责任,进一步健全行政审判的裁判形式。

1997 年 1 月,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正式实施,对刑事审判方式进行改革,改过去纠问式的审判方式为控辩式审判方式。

1999 年 3 月起,法院开始接受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为配合审判方式改革,开展“审判质量年”、“执行年”、“争创人民满意的好法院、争当人民满意的好法官”等 3 项活动,制定《开展“三项活动”的实施方案》和《开展庭审观摩和司法文书评比活动实施意见》。活动中,组织全院干警观摩各类案件庭审 12 场次,评析司法文书 28 篇,执行结案旧存案件 75 起。4 月开始,以熟悉少年刑事审判工作的审判员为主体,聘请共青团、妇联、关工委工作人员为特邀人民陪审员,组成少年法庭,专司少年刑事犯罪审理,注重“教育、感化、挽救”,注重疏导、寓教于审,深挖其犯罪原因,使其真正认罪服法,接受改造,重新做人。对偶犯且罪行不大又确有悔改表现的,只要具备管教条件都放到社会上接受改造和教育。

2001 年,法院印发《关于加强审判改革步伐建立审判流程管理实施方案》。推行普通程序简易审判,在刑事案件庭前证据展示和普通程序简易审理上进行改革尝试。

第二节 刑事审判

1980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施行后,刑事审判工作进入有法可依轨道,诉讼程序逐步规范,定罪量刑对号入座,公开审判,辩护制度得以实行。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量刑适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不枉不纵,保证质量,成为办案的准则。

1981年,成立刑事审判二庭,专门负责复查“文化大革命”期间和历史上的老案及平反工作,复查“文革”前判处的申诉案178件,涉及179人,纠正一大批冤假错案,复查各类刑事案件381件。1982年复查历史遗留冤假错案70件75人。

原刑事审判庭改为刑事审判一庭,专门负责依法审理一审和上级法院交办的刑事案件。

1986~1989年,共受理刑事案件404件,审结386件。

1990年,受理刑事案件115件,审结112件。判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的1人,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的81人。

1991年,受理刑事案件76件,审结74件。

1992年,受理刑事案件83件,审结78件。判处人犯82名,其中5年以上徒刑20名,5年以下40名。

1993年,受理刑事案件62件,审结61件。判处人犯80名。其中判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的16人,11名严重刑事犯罪分子被判处5年以上徒刑。办理刑事自诉案件9件。

1994年,受理刑事案件59件,审结57件。

1995年,受理刑事案件48件,审结42件。判处人犯39名。其中强奸、重大盗窃案件7件,万元以上的经济犯罪大要案4件。9名重大刑事罪犯被判处5年以上徒刑,21名罪犯被判5年以下徒刑或拘役,假释罪犯4名,9名罪犯得到缓刑处理。

1996年6月,审理县内最大的经济犯罪案件,水电局原局长王××受贿案,受贿金额88000余元,被判处有期徒刑12年。全年共受理刑事案件84件,审结83件。上诉案件5件,维持原判的4件,改判的1件。

1997年8月,审结第一起被宣告无罪的案件,石油公司职工张××受贿案,被告人被判无罪。全年受理各类型案件58件,审结51件。

1999年8月,审理一起零口供案,被告人胡××被判有期徒刑10年,上诉后维持原判。全年共受理刑事案件63件,审结61件,结案率97%。判决人犯91人,其中公诉案件44件,自诉案件17件,减刑、假释案件2件。配合安庆市中院审结3起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一审刑事案件和14件减刑、假释案件,协助市中院执行死刑案件2件。共判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的7人,5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的8人,宣告缓刑的20人,并处罚金的36人。加大对贪污、贿赂等经济犯罪的打击力度,运用各种刑罚手段严惩犯罪,推动反腐败斗争深入进行。

2000年,受理刑事案件64件,审结64件,结案率100%,当庭宣判率85%。被判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的4人,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的18人,3年有期徒刑的34人,宣告缓刑的29人,并处罚金的30人。

2001年4月,全年共受理刑事案件63件,审结62件。其中抢劫、重大盗窃、强奸、重伤、合同诈骗等公诉案件56件,判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的4人,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的10人,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的44人,宣告缓刑的23人,免于刑处的5人,并处罚金的30人,配合中院完成2起3人的死刑执行工作。

2002年,把杀人、强奸、抢劫犯罪和“黄、赌、毒”犯罪作为打击重点,依法打击社会危

害性大且群众反映强烈的流氓恶势力犯罪、“两抢一盗”犯罪(抢劫、抢夺、盗窃),从重从快地判处一批严重刑事犯罪分子。全年受理各类刑事案件69件,审结66件。判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的2人。同时,抓高院确定的重点打击的6类严重扰乱市场经济秩序犯罪案件的审理,审结贪污、挪用公款等经济犯罪案件4件,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10余万元。

在刑事案件审判中,法院严把事实关、证据关、程序关和法律适用关,精心建筑“铁案”工程,使每个案件均经得起历史的检验。上诉案件无一例发回重审,无一件错案发生。2002年3月,刑事审判庭被省高院授予“严打”整治斗争和整顿、规范市场经济秩序专项斗争先进集体称号。

第三节 民事审判

1978~1982年9月底,民事审判工作的审判程序、制度及基本原则,执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审判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修正稿)》的规定,依靠群众,调查研究,就地解决,调解为主。1982年10月1日起施行的《民事诉讼法(试行)》,改“调解为主”为“着重调查”,对久调不决的,予以及时判决。

1982年前,民事案件主要集中于婚姻、房屋、抚养、山林等方面,案件大多以调查方式结案,其中家庭婚姻案占多数。随着商品经济发展,房屋、山林、宅基地、水利、赡养等案偶有发生。1990年代,买卖合同、债务、企业承包、劳动合同、财产权属、相邻关系、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人身权利保护等纠纷诉讼量渐增,收案数量明显上升,结案方式判决多于调解。

1978年,受理民事案件54件,办结48件。其中离婚案件30件,占55.5%,房产1件,抚养3件,山林1件。

1979年,受理民事案件63件,办结59件,结案率为93.6%。其中婚姻案件32件,抚养1件,房屋纠纷4件,山林纠纷3件,各种侵权、赔偿18件。

1980年,受理民事案件158件,办结153件,结案率为96.8%,调处130件,占85%。其中婚姻纠纷76件,抚养2件,房屋纠纷2件,山林、土地纠纷22件,侵权赔偿41件。

1987年,审理民事案件203件,比上年增加8%,其中财产纠纷增多,特别是债务、土地、山林等案件大幅度上升,占总数的65.3%。

1989年,受理民事案件338件,审结292件。其中离婚案件111件,债务纠纷94件,损害赔偿21件,房屋、土地、山林纠纷10件,其他案件56件。6个月内结案的占65%。

1992年,受理民事案件310件,处理民间债务近20万元。配合县“双清”(清理干部、职工欠公款)工作,优先办理“双清”的债务案件37件,给企业和机关收回欠款10余万元。

1996年,受理民事案件510件,审结490件,相当于前3年的总和。其间,婚姻家庭案件呈大幅度上升趋势。法院认真把握此类案件的背景、成因和社会影响,着重调解,依法处理,妥善调整新时期的家庭关系,充分保护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同时,慎重审理公房租赁关系案件,妥善解决计划经济体制下公房租赁与房改政策之间的矛盾,解除单位与职工双方的困扰。

1997 年,开始实行民事审判方式改革,强化当事人的举证责任,提高当庭宣判率。

1998 年,受理民事案件 555 件,审结 500 件。在办案过程中,注意重点保护妇女、儿童、老年人的合法权益。54 岁且下肢瘫痪的妇女王学爱诉其女罗 × × 赡养纠纷一案胜诉后,王学爱向法院送上一面锦旗,上书:“认真执法好又快,人间自有真情在”。在审理县华丰有限责任公司与县撞钟化肥公司不正当竞争侵权纠纷案中,严谨执法,制止伪劣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保护企业合法利益。

2000 年,最高人民法院定为“公正年”。民事审判拓宽服务领域,增加受理单位与住房户之间调房、腾房等新型房地产案件。通过审理涉农案件,为农村“税费改革”提供良好的司法环境。

表 19.3.1

岳西县部分年份民事案件审判情况表

单位:件

年 份	受理案件数	审结数	年 份	受理案件数	审结数
1978	54	48	1990	357	330
1979	63	59	1992	310	...
1980	158	153	1993	...	337
1982	142	40	1995	309	288
1983	142	136	1996	510	490
1985	250	133	1998	555	500
1986	...	203	1999	484	458
1987	203	...	2000	605	599
1988	335	285	2001	961	913
1989	338	292	2002	581	...

第四节 经济审判

1981 年 4 月成立经济审判庭。此前经济纠纷案由民事审判庭受理和审结。

1992 年,法院围绕发展经济抓重点,围绕办案抓服务。涉及乡镇企业的案件,法院快立、快审、快结、快执行。帮助金融、财政部门突击收贷,集中办理 200 余件收贷案件,收回沉淀资金 120 余万元。全年审结经济案件 329 件(含支付令 224 件)。其中借贷案件 281 件,占 85%;乡镇企业生产经营中发生的经济纠纷案件 40 件,占 12.1%。

1993 年,经济审判庭受理菖蒲药材站破产案,首次审理破产案件。

1996 年,法院受理对产品质量合同纠纷案件的审理。全年受理经济案件 366 件,审结 357 件,结案率 96%,诉讼标的达 900 余万元。

1999 年,在审理涉及企业改制和企业破产的案件中,将执法与执行政策相统一,执法的严肃性与方法的灵活性相统一,制止国有资产流失,维护破产企业职工利益,稳定社会

大局。全年受理经济案件 212 件, 审结 202 件。

2000 年, 在审理农村承包合同案件中, 强调合同双方的平等性, 尊重当事人的真实意愿, 减少对承包合同的不当干预。全年受理各类经济案件 199 件, 审结 205 件(含旧存)。

2002 年, 受理案件 191 件。其中企业破产案大幅上升, 利益冲突激烈, 涉案当事人多。

表 19.3.2

岳西县部分年份经济案件审判情况表

单位: 件、万元

年 份	受理案件数	审结数	争议、诉讼标的额	年 份	受理案件数	审结数	争议、诉讼标的额
1982	...	7	...	1992	...	329	...
1983	9	9	...	1995	83	73	...
1985	36	34	...	1996	366	357	900
1986	...	53	50	1998	173	170	187
1987	84	72	90	1999	212	202	...
1988	169	...	...	2000	199	205	...
1989	120	102	169.5	2002	191	...	...
1990	122	107	82	—	—	—	—

第五节 行政审判

岳西县人民法院的行政审判工作始于 1987 年, 是年设立行政审判庭筹备组, 当年审结诉讼、非诉执行案件 20 件。1990 年 6 月成立行政审判庭。

1992 年 6 月, 行政审判庭设立公路巡回法庭, 为公路部门依法治路提供服务和保障。全年受理 5 件行政案件, 全部审结。

1993 年 5 月, 设立水利巡回法庭。6 月, 设立交通巡回法庭和土地巡回法庭。全年审结行政案件 5 件。

1994 ~ 1995 年, 共审结行政案件 7 件, 非诉行政执行案件 2 件。

1996 年, 撤销各巡回法庭, 将审判权和行政权分离。同时设立盐务执行室等机构。全年受理案件 9 件, 审结 7 件。在店前镇办结计划生育非诉行政案件 50 件, 税收非诉行政案件 45 件。

1997 ~ 1999 年, 共审理行政诉讼案 35 件, 审结 32 件, 受理非诉行政案件 614 件, 执结 185 件。1998 年, 执结案件数位列全市第三名, 1999 年位列全市第二名。

2000 年, 受理诉讼案件 40 件, 审结 42 件(含旧存 2 件), 执结非诉行政案件 373 件。其中, 不服镇政府山林确定权 2 件, 不服镇政府处理决定 1 件, 不服县政府复议决定 1 件, 不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件, 不服征收特产税 1 件, 不服城建规划 2 件, 不服行政处罚 22 件, 不服征收墙体材料专用费案 3 件; 诉镇政府最低生活保障金行政受理案件 1 件, 诉县

劳动局社会保险受理案 1 件。因县法院当年收案数量超额完成中院下达的案件数,被市中院授予行政审判先进单位(第二名),获安庆市“人民满意的政治单位”称号。

2001 年,受理诉讼案件 102 件,全部审结。受理非诉执行案件 493 件,执结 484 件。市中院授予行政庭全市法院行政审判工作先进单位(第一名)称号。是年受理温泉镇石台村王畈村民组诉被告岳西县水利局不履行法定职责一案。法院认为,被告在第三人既不起诉也不在规定期限内履行《决定》的情况下,通过大量耐心细致的说服教育工作,最终敦促第三人履行《决定》,其执法方式是适当的,被告系及时、合法、适当地履行其法定职责,原告要求被告继续履行《决定》的请求,法院不予支持,判决驳回原告关于要求被告继续履行《决定》的请求。原告不服上诉至中院,中院认为:被上诉人岳西县水利局在接到上诉人要求解决水事纠纷的申请后,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原审第三人到期未履行《决定》时,又多次会同温泉镇政府敦促其履行,其行为已属于完全履行其法定职责,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适法正确,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02 年,审结诉讼案件 116 件,执结非诉案件 373 件,被市中院评为全市第一名,连续 5 年超额完成市中院下达的任务,评为全市先进集体,跻身全省先进法院行列。

第六节 申诉复查

1990 年 8 月,设立告申庭,依法办理一审民事、经济和再审案件的审查、立案工作,审理再审案件,处理来信来访,跟踪检查案件承办质量。当年受理各种刑事申诉 32 件 34 人,全部审结。维护 27 件,撤销原判 5 件 7 人,其中免于刑处 1 人 1 件,不追究刑事责任 2 件 2 人,适用法律不当改判 1 件 1 人。

1991 年,处理来信 776 件,来访 1587 人次。移送有关部门和单位及时处理 91 件。移送和督促业务庭立案审理信访 207 件。再审立案 25 件,其中刑事 23 件,民事 2 件。审结 23 件,改判 6 件,维持原判 17 件。

1992 年,完善告申工作制度,实行来信来访登记、信访交办处理、再审案件办理等程序制度。全年再审立案 25 件,审结 25 件,其中刑事再审 21 件,维持原判 19 件,改判 2 件。再审民事经济案件 4 件,维持 2 件,改判 2 件。

1993 年,承担统一立案、督促审理、接待来信来访任务。全年接待来访 2000 余人次,处理来信 370 余件。办理再审案件 22 件,再审刑事案件 14 件,免于刑处 2 件,宣告无罪 2 件,减刑 2 件,维持原判 8 件。再审民事经济案件 3 件。

1994 年,受理再审各类案件 889 件。

1996 年,立案 1969 件,接待来信来访 303 件人次。审理检察机关提起的抗诉案件,办理再审案件 9 件。

1997 年,开始实行院长接待日制度,正、副院长轮流值日,每半月接待一次。审查立案 1620 件。办理民事经济案件 11 件,行政案件 1 件,刑事再审案件 6 件。

1998 年,承担全院案件质量检查工作,全年检查 3 次,检查案件 595 件。全年审查立案 1090 件。办理上诉案件上下移送 383 件,办理再审案件 12 件,重审案件 2 件。办理上级法院、人大、党委交办的案件及检察机关的抗诉案件,接待来访 350 人次,处理来信 100

余件。

1999年,审查立案1562件,接待来访350人次,处理来信168件,移送上诉案57件,办理再审案件6件。

2000年3月,完善院长接待日制度。将隔周星期二定为院长接待日,进一步解决人民群众“告状难”问题。全年审查立案1704件,接待来访295人次,处理各类来信75件,上诉案件上下移送51件,审理再审案件9件,办理支付令、诉前财产保全、证据保全等案件38件。

2001年,告申工作围绕立案、审监、信访职责,让立案机制快速运转,减轻当事人的讼累。全年审查立案1824件,审结各类诉讼案件48个(其中再审10件),办理支付令20件,处理来信85件,接待来访264人次。上诉案件上下移送96件。

2002年,规范再审案件的立案条件,完善申诉和申请再审的审查程序,加强审判监督。落实最高院出台的《关于对经济确实困难的当事人予以司法救助的规定》,保护当事人诉权。充实信访力量,开展创建“文明接待室”活动。全年审查立案1787件,办理诉前保全案件24件,公示催告1件,审理再审案39件。接待来访230人次,处理来信80余件,上诉案件上下移送78件。

第七节 判决执行

1990年前,县人民法院执行工作以审执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配备执行员,负责刚刚起步的行政申请执行案件。执行庭于1990年成立,编制4人。由于执行机构的建立,执行工作从审执结合逐步向审执分立过渡。执行案件逐年上升。到1996年,执行庭共有干警8人。

执行判决工作中,县法院将法制宣传和思想教育贯穿每件案件始终,坚持疏导说理、说法,化解矛盾,做到促进经济发展与执法相结合、原则性与灵活性相结合,扶持企业搞活经济。在执行农行头陀营业所申请执行县锅炉辅机厂欠款一案时,发现该厂区生产工艺绣品,若将作借款抵押的厂房执行给申请人,工艺绣品生产就得停产,200名工人将失业。经反复做工作,讲清利害关系,促使双方和解,分期分批还款。其后,该厂生产大发展,终于还清欠款,且纳税80余万元。

1998年,法院抓住“执行会战”契机,于10月下旬对未执结案件进行集中清理。奋战两个月,执结案件99件,占结案数的54%,超额完成市中院下达的任务数。其中采取强制执行100人次,司法拘留21人,确保执行到位。

1999年,最高法院定为“执行年”。县委专题召开有十几个单位参加的“执行工作座谈会”;人大常委会专门做出《关于加强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决议》。当年执行案件715件,标的额731万元,执结率为88.7%。执行庭被省高院评为“执行工作先进单位”。2002年,县法院执行典型材料在省高院“执行工作座谈会”上进行经验交流。

表 19.3.3

岳西县部分年份人民法院判决执行情况表

单位:件、万元、%

年 份	应执行案件	执结案件	执行标的额	案件执行率
1989	397	354	...	89.2
1993	820	656	61.2	80
1995	454	...	300	...
1996	1719	1543	1000	89.76
1998	...	717	466.8	...
1999	806	715	731	88.7
2001	...	728	569	92
2002	271	245	2955.48	90.4

第八节 审判监督

1999年3月起,按最高院的要求,县法院开始接受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实行统一立案,督促审理,跟踪监督,反馈办案信息。

2000年3月,县法院起草《审判流程管理办法》、《书记员管理办法》。同时起草《错案追究制度》,规定认定错案的标准及承担的责任、追究形式、处理程序以及建立错案追究档案等内容。修改完善《案件质量评查管理暂行规定》、《案件质量标准及评查办法》。对案件质量评查的组织领导、各类案件的评分标准,作出具体的规定。

第九节 审判案例选录

张××诉李××侵害名誉权再审案

原审原告张××,女,32岁,文盲,住岳西县响肠镇响肠村板堰组。

原审被告李××,女,38岁,文盲,住岳西县响肠镇响肠村上街组。

原审原告张××诉原审被告李××、方××(已于1998年4月30日死亡)侵害名誉权一案,县法院已于1997年10月26日作出(1997)岳民初字第268号民事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1998年5月29日,此案经县法院自查发现并由院长提交院审判委员会讨论认为:原判适用法律错误。1998年6月9日县法院作出(1998)岳民监字第06号民事裁定,决定对此案进行再审,1998年6月17日县法院依法另行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

再审查明:1997年3月16日,原审原告张××与同组妇女胡××在门前小河洗衣时发生争吵并斗殴,双方都有轻微伤,胡××的伤情较重些。次日上午,原审被告李××、方××(胡××嫂子和婆母)等10余名妇女来到张××家,强行砸开房门,以胡××伤势严重为由责令张××背胡××到约5华里外的响肠镇红十字医院治疗,李××等人亦跟随

其后,途中多次告之别人张是“好打人的人”等。在张××不愿背胡××时,李××等人强行将胡××“按”到张××身上,迫其继续背人。到医院后,李××等人又责令张××去借钱为胡××付药费。在响肠镇中街桥头时,双方又发生争吵,李××打了张××一耳光。后张××借钱为胡××付了当天的药费53.10元。

再审认为:张××与胡××发生争吵斗殴致胡××受伤是一般民事纠纷。而李××作为胡的亲属应通过正当途径来解决纠纷,李××强迫张××背人、借款并殴打张××,已侵犯张××的人格尊严,原审认为不能成为侵害原告名誉权的法律事实,名誉权侵害不能成立,是定性和适用法律不准确。张××要求李××赔礼道歉理由正当,应予支持;但张要求索赔精神损失费6000元,标准过高,只能适当予以考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二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一百五十五条之规定,县人民法院重新判决如下:

一、撤销岳西县人民法院(1997)岳民初字第268号民事判决。

二、原审被告李××向原审原告张××赔礼道歉。

三、原审被告李××赔偿原审原告张××精神损失费100元。

四、三项判决生效后三日内执行。

案件受理费100元,由原审被告李××承担。

岳西县国家粮食储备库与储××等6人劳动争议民事案

原告:岳西县国家粮食储备库

被告:储××等6人,均系原储备库职工。

被告储××等6人,分别于1986年11月、1989年、1991年1月、1992年6月在原告处从事职员性工作,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1999年3月23日原告召开职工座谈会,研究落实“减员增收”政策,辞去固定工以外的其他工作人员。但没有确定辞退人员名单、时间和经济补偿办法。同年7月原告单方面停发了六被告工资,2000年12月22日以(2000)02号《通知》,正式通知六被告办理辞退手续,领取生活补助费,每人补偿工资900元,生活补助费按一年工作年限补偿150元。被告在工作期间,原告没有办理养老保险。被告储××等2人领取了2550元的补助,其他被告未领取。六被告对原告补偿办法不满,遂向岳西县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该委会于2001年4月18日作出“岳劳仲字(2001)第05号《裁决书》”,原告不服,以经济补偿数额过高,临时工不属社会保险统筹范围为由,诉请法院裁判。

县人民法院于2001年10月10日开庭审理认为,劳动者除依法享有平等就业、取得劳动报酬等项权利外,享受社会保险和福利,提请劳动争议仲裁,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同样受法律保护。六被告与原告虽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但其在原告处劳动就业多年,已形成事实上的劳动关系,原、被告之间的权利、义务,亦受国家法律、政策约束和调整。原告依据国家政策,根据自身情况,裁减六被告,无可非议。但应协商一致或依据国家法定程序进行,给足被告应享受的经济补偿。原告未尽上述义务,六被告提出劳动仲裁行为正当、合法,对于原告未履行为劳动者办理养老保险义务,应依照行政征缴程序解决,故本案中原、被告之间就养老保险问题的争议,不做处理。经调解无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

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条第一款、第十七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规定,县人民法院作如下判决:

一、原告岳西县粮食储备库解除与被告储××等6人劳动关系有效。

二、原告岳西县粮食储备库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个月内支付被告储××经济补偿金925元,1999年7月至2000年12月最低工资3300元。

三、原告岳西县粮食储备库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个月内支付被告崔××经济补偿金2310元,1999年7月至2000年12月最低工资3300元。

四、原告岳西县粮食储备库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个月内支付被告储××经济补偿金1732.50元,1999年7月至2000年12月最低工资3300元。

五、原告岳西县粮食储备库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个月内支付被告储××经济补偿金2310元,1999年7月至2000年12月最低工资3300元(包括已付2550元)。

六、原告岳西县粮食储备库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个月内支付被告储××经济补偿金2310元,1999年7月至2000年12月最低工资3300元(包括已付2550元)。

七、原告岳西县粮食储备库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个月内支付被告付××经济补偿金2310元,1999年7月至2000年12月最低工资3300元。

仲裁费500元,本案诉讼费3621元,均由原告负担。

第四章 司法行政

1980年10月,县司法局成立,主管全县司法行政工作。其工作内容包括法制宣传教育、人民调解、法律事务、办理公证、法律咨询援助、安置帮教等。司法局内设依法治县办公室(法制宣传教育股)等4个职能股室,并在全县有关乡镇设18个司法所和17个法律服务所。

第一节 法制宣传教育

为普及法律常识,增强全县人民的法制观念,县司法局通过各种途径、多种形式广泛开展法制宣传教育。

1981~1985年,主要宣传国家《宪法》、《刑法》、《社会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和《关于从速审判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程序的决定》等。采取编印《法制宣传材料》和《普法简报》,出宣传栏、出墙报、编放宣传幻灯片、召开有线广播会、举办法制知识讲座、培训法制宣传员、出动宣传车等措施,开展法制宣传活动。1984年,县、区、乡共上法制课746场次。

1986~2000年,在全县公民中开展3个“五年普法教育”,学习《宪法》等基本法律知识。至2000年,普法规划所规定的法律法规知识全部学完,全县公民的法律素质和领导干部依法决策、执法人员依法办事的水平有很大提高,推进了依法治县的进程。

1986~1990年,在全县开展第一个五年普法教育,成立县普及法律常识领导小组办公室。组建公、检、法、司联合法制宣讲团,分赴各区巡回宣讲,并散发《法律常识读本》3万余册,开展以宣传“十法一条例”为主要内容的法制宣传教育。举办第一期普及法律常识骨干培训班,各区(镇)宣传委员、区中学负责人、各乡党政干部、县直各总支(支部)及驻岳单位支部书记共400多人参加培训。1986年7月,组织县五大班子、副科级以上领导干部法律知识考试。8月,人大常委会组织部分人大代表,由主任、副主任带队,对普法工作进行视察和检查。10~11月,以区、镇为单位举办法制宣传员培训班,全县376个村(居)委会选拔600多人参加培训,培训班由县法制宣讲团授课。1987年3月,县妇联、县总工会举行“岳西县首届妇女法律知识竞赛”,19个单位的22个团体参加,2个团体获一等奖。1990年10月,第一个五年普法顺利通过省、市验收。

1991~1995年,开展第二个五年普法教育。学习内容是“十一法二条例”,以学习《宪法》为核心,加强专业法学习。成立以县长为组长的县“二五”普法领导小组,制订“二五”普法规划,县人大通过《关于进一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1991年11月至1992年1月上旬,8区1镇和县直单位陆续举办普法骨干培训班,县法制宣讲团深入基层宣讲。各部门通过各种形式广泛开展专业法规的宣传。1995年8月,县法制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专业法宣传普及工作座谈会。12月,第二个五年普法通过省、市验收。

1996~2000年,开展第三个五年普法教育。继续进行以《宪法》、基本法和社会主义经济法律法规为主要内容的宣传教育。全面实施各项事业的依法治理,加速依法治县进程。1996年12月,依法治县暨“三五”普法工作会议召开,县长作依法治县工作报告,县委书记作重要讲话。成立以县长为组长的依法治县暨“三五”普法工作领导小组,制定普法规划,开展以“基层治理为基础,行业治理为支柱,区域治理为主体”的依法治理活动。1997年,人大常委会例会举办法制讲座逐渐形成制度,领导干部带头学法,推动全县普法工作开展。2000年4月,县人大组织人员对石关、主簿、姚河等乡镇和县法院、检察院、公安局、土地局、供电局等单位的普法与依法治理工作进行检查。5月,县编委批准设立依法治县领导小组办公室,副科级建制。12月4日—10日,县开展宪法宣传周活动,通过领导电视讲话、开座谈会、举办知识竞赛、出宣传栏等形式,广泛宣传新宪法。是年,第三个五年普法通过省、市验收。

2001年,“四五普法”开始启动。岳西在安庆市各县中率先出台《依法治县纲要》,制订“四五普法规划”,县人大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四五普法”以“两个提高、两个转变”为总体目标,即提高全体公民的法律素质,提高全县法制化管理水平,逐步实现由增强全民法律意识向提高法律素质转变,由传统的主要依靠行政手段管理经济和社会事务向注重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和社会事务的转变。2002年5月,全县第二次依法治县大会召开。为适应加入WTO的需要,7月全县举办科级干部WTO和依法行政知识培训班。

第二节 民事调解

1979年7月,全县基层调解委员会有大队级365个,公社级61个,共426个。

1982年,民事调解工作由人民法院移交司法局管理。经过整顿,全县共有人民调解组织359个,处理涉及刑事但不够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45件,调解一般民事纠纷28345件。1983年,来榜公社因调解工作成绩优异,出席省调解工作先进表彰大会。

1985年,司法局内设调解工作股,负责指导全县人民调解工作。当年对全县人民调解组织进行整顿规范。全县8区1镇374个村两个居委会以及12个企业单位普遍建立调解委员会。全县发生各类纠纷11500件,调解8970件,占发生数的78%。

1987年,余河乡朱查村调解委员会和横河乡泗洲村调解委员会受安庆地区行署司法局表彰。1988年,毛尖山乡上舍村调解委员会主任李全秀因调解工作成绩突出被省司法厅授予“全省人民调解工作先进个人”称号。

1989年8月,调解股改为基层工作管理股,有工作人员2名。1991年,对全县420名调解人员进行人民调解业务知识培训,并在全县范围内开展调解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活动,共有4个先进集体和4个先进个人分别受到市委、市政府和市司法局表彰。

1992年撤区并乡后,全县调解委员会进行调整。成立376个村(居)委会调解委员会和15个企业调解委员会。1997年6月,菖蒲镇水畈村调解委员会因防止矛盾纠纷激化成绩突出,被省司法厅评为有功集体,毛尖山乡上舍村调解委员会主任刘先娣被评为有功个人。

2001年,成立以分管县长为组长的县司法调解中心领导小组,出台《岳西县司法调解中心操作规程》。各乡镇先后成立司法调解中心或司法调解中心领导小组。5月,天堂镇前冲村调解委员会主任吴青云和白帽镇白帽村调解委员会主任闵先岳,因调解成绩突出,在安徽省第四次人民调解工作会议上被评为先进个人。

2002年,建调解委员会397个,其中村调解委员会372个,居委会调解委员会4个,企业调解委员会17个,联合调委员会4个,有调解人员2238人,培训调解人员1085人。司法部《人民调解工作若干规定》施行后,乡镇司法调解中心撤销,逐步向乡(镇)调解委员会过渡,共成立乡(镇)调解委员会28个,统一印章,统一使用7种格式的调解文书。各类调解组织共调处各类纠纷3138件,防止民事转刑事案件35件37人,防止群体性上访25件197人次。河图镇南河村调解委员会因调解工作成绩突出,被省司法厅评为先进集体。

第三节 律师事务

律师事务管理

1981年前,律师业务由县法院代管。1981年5月,县重新设立法律顾问处,调配律师1人。1983年下半年,律师业务工作实行承包责任制。该年,律师进行刑事案件辩护12件,代理民事诉讼1件,代理非诉讼1件,代写法律文书39份。1988年,法律顾问处有注册律师3人。

1993年5月,县法律顾问处更名为县律师事务所。1994年12月,新增安徽为民律师事务所,为合作制律师事务所,实行自收自支,自担风险。

1997年,全县在职律师成立县人民政府律师顾问团,为县政府决策和依法行政提供

法律服务。5月,县律师事务所进行工资制度改革,实行效益浮动工资。2000年11月,律师事务所改制,由原来财政全额供给的事业单位改为合伙制律师事务所。

2001年7月,经司法部批准县律师事务所更名为安徽竞存律师事务所,县为民律师事务所更名为安徽皖岳律师事务所。

2002年4月,全市律师工作会议在岳西召开。至年底,两个律师事务所共有执业律师11人,实习律师7人,办理各类案件525件,担任法律顾问117家,业务收费50万元,为当事人挽回经济损失2500万元。

竞存律师事务所

1981年5月成立,为县内最早的律师事务所。2002年有执业律师10人,实习律师1人。原主任秦君实被省司法厅评为先进工作者,继任主任储柱东1995年、2002年连续两届当选为市律协理事。事务所由成立之初主要办理刑事辩护和民事代理案件,发展到全面开展律师的各项业务。20多年共办理各类案件4000余件,为70余家单位(企业)担任法律顾问,为当事人挽回和避免经济损失6000余万元,每年办理法律援助人均不少于2件。所办案件成功率高,20余件刑事案件的当事人被宣告无罪或免于刑事处罚。其中,代理县农业局原副局长余××挪用公款、贪污一案影响大。1998年8月,检察机关指控余在任响肠镇副书记期间,利用职务便利,贪污和挪用公款,数额较大,构成犯罪。储柱东为其作无罪辩护,被二审法院采纳,最终余××被宣告无罪。在民事、行政诉讼和仲裁案代理中,原告方胜诉率高。其中影响突出的是假稻种案。1995年,湖南汝城县的假“汕优63”和“协优63”稻种,导致岳西7000多农户、1万余亩稻田颗粒无收。县政府安排储柱东代理诉讼,经过6年努力,打赢官司。该案经最高人民法院审理和执行,为受害户挽回600万元的经济赔偿款。

第四节 公证服务

1982年3月县公证处成立,为司法局内设机构、执行国家公证职能的机关法人。1995年公证处实行年度检验制度。

县公证处成立初期,公证员由县政府任命。中期,公证员须由通过省司法厅举办的全省公证员资格考试的人员担任。1992年后,改为全国公证员统一考试。1995年,开始实行《公证员工作执照》和年度注册制度。2001年11月后,司法部规定公证员从通过国家司法考试的人员中录用。

公证业务分民事和经济类两种。民事类公证主要有继承权、遗嘱、遗赠扶养协议、赡养协议、夫妻财产协议、房屋买卖及租赁、宅基地使用权、现场监督、证据保全、委托书等公证;经济类公证主要有贷款合同、担保合同、招标、投标、农林业承包、财产租赁、还款协议、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提存、抵押登记等公证。2000年12月,实行公证责任赔偿保险制度。从2001年起,中国公证员协会作为总投保人,就全国范围内的公证处统一向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投保公证职业责任保险。1982~2002年,全县共办理公证业务6271件。

表 19.4.1

岳西县 1982 ~ 2002 年公证业务量表

单位:件

年 份	件 数	年 份	件 数	年 份	件 数
1982	22	1989	265	1996	208
1983	253	1990	203	1997	132
1984	682	1991	414	1998	120
1985	482	1992	555	1999	182
1986	268	1993	472	2000	220
1987	280	1994	313	2001	329
1988	157	1995	267	2002	447

第五节 法律服务

法律服务所

1989 年 11 月,来榜区、五河区分别成立法律服务所。两所各聘请法律工作者 1 名。当年,两所共代理民事诉讼案件 13 件,代写法律事务文书 33 份,业务收费 2590 元。

1992 年 3 月,县城关法律服务所成立,由县司法局工作人员任兼职法律工作者。7 月,县司法局举办法律工作者业务培训班。9 月,因撤区并乡,来榜区、五河区法律服务所分别更名为来榜、五河法律服务所。12 月,县内有 36 人通过全国首次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

1993 年 3 月,天堂镇、白帽镇、主簿镇法律服务所成立。8 月,温泉镇法律服务所成立。12 月,店前镇、菖蒲镇法律服务所成立。1994 年 8 月,头陀镇法律服务所成立。12 月,县内 9 人通过全国第二次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1996 年 1 月,河图镇法律服务所成立。

1996 年 11 月,县出台《乡镇法律服务所目标管理考评标准》、《法律服务所档案管理办法》、《法律服务所财务管理若干规定》等 3 项制度,法律服务所管理更加规范。

1997 年 5 月,出台《岳西县乡镇法律服务所奖惩办法》。7 月,县编委正式明确法律服务所为事业单位,批准在天堂、河图、店前、主簿、白帽、温泉、菖蒲、五河、来榜、响肠等 11 个乡镇设立法律服务所,并确定每个所事业编制 3 名。

1999 年 4 月,姚河乡、中关乡法律服务所分别成立。2000 年,石关乡、古坊乡法律服务所成立。

2001 年 5 月,法律服务所重新登记。经市司法局批准,天堂镇、店前镇、来榜镇、白帽镇、温泉镇、河图镇、主簿镇、五河镇、响肠镇、冶溪镇、头陀镇、中关乡、姚河乡、石关乡、古坊乡等 17 个乡镇法律服务所重新登记设立,62 人被授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资格。

2002 年,17 个乡镇法律服务所担任企事业单位等法律顾问 127 家,承办各类案件 487 件,注册法律服务工作者 59 人,年业务收费 30 余万元。

法律咨询

1999 年前,来访和法律咨询由律师事务所或乡镇法律服务所受理。

1999 年 6 月,成立由分管县长任组长的县“148”法律服务专线联动协调小组,组建协调指挥中心及应急服务队,开通“148”服务专线电话。专线值班室配有电脑和光盘,开通 3 条专线,安排专人值班,专门接待来访和电话咨询。到年底,接听咨询电话及接待来访 170 人次,劝阻上访 18 次。

2000 年,“148”接待来信来访和接听咨询电话 389 件 873 人次,劝阻上访 24 件 318 人次。

2002 年,接待来信来访和接听咨询电话 254 件 298 人次,劝阻群众上访 17 件 411 人次,为当事人避免和挽回经济损失 169 万元。“148”专线开通后,化解大量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法律援助

1999 年 11 月,县编委批准成立县法律援助中心,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定编 3 名。至 2002 年,县法律援助中心指派援助案件 56 件,受援助对象近 100 人,最大限度地保障符合援助条件的弱势群体都能获得法律援助。

第六节 两劳回归人员安置帮教

1997 年,劳改刑满释放和解除劳动教养人员的过渡性安置及帮教工作由公安部门移交司法局。

1998 年 7 月,成立县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司法局,司法、公安、法院、检察院、民政、妇联、共青团、劳动等部门参加。到年底,全县 28 个乡镇成立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站,150 个村成立帮教小组。

2000 年,经安置帮教工作协调小组会议研究,制订《岳西县关于加强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实施意见》,进一步规范安置帮教工作。

第五章 军 事

第一节 军事组织

岳西县人民武装部

1986 年 6 月,中国人民解放军安徽省岳西县人民武装部改归地方建制,改称安徽省岳西县人民武装部,由原来的正团级单位降为副县级单位。依然实行军分区和县委、县政府双重领导制度,其工作性质和任务不变,仍然按部队条令、条例进行管理。县委书记不再兼任县人武部第一政治委员,仍兼任县人武部党委书记,部长、政治委员任副书记,由政

治委员主持党委日常工作。县人武部政治委员或部长参加县常委会工作。

1996年4月1日,县人武部收归军队建制,更名为中国人民解放军岳西县人民武装部,县委书记兼人武部党委第一书记。归建后,撤销办公室,设立后勤科。至此,县人武部下设军事科、政工科、后勤科3科。各科均为正营级。

乡镇人武部 1992年3月,全县28个乡镇相应成立乡镇人武部,配专职武装干部28人。1999~2000年,县委、县人武部先后两次对专职武装干部队伍进行大幅度调整,调整后的乡镇专职武装干部逐渐年轻化、知识化,平均年龄36.7岁。2002年底,全县配备基层武装干部32名(其中部长29人、干事3人)。

县直及企业人武部 1994年5月,成立岳西缸套厂人武部,设部长1名。1998年3月、8月,分别成立县茧丝绸集团公司人武部和县直人武部。

表 19.5.1

岳西县 1977~2002 年人民武装部部长、政治委员表

部 长		政 委	
姓 名	任职时间	姓 名	任职时间
翟永昌	1977.01~1981.04	韩忠敬	1975.04~1981.07
陆香池	1981.04~1982.06	吴巨才	1981.05~1986.02
傅绍宇	1983.06~1986.04	张玉明	1986.03~1996.03
王松山	1986.04~1990.02	汤 洁	1996.11~1998.03
王 欣	1990.02~1999.03	戴桂江	1998.03~2000.02
杨 平	1999.08~2001.03	刘晓飞	2000.02~2002.03
方淑江	2001.03~	虞伟根	2002.03~

武警岳西县中队

原中国人民公安部队安徽省岳西县中队,归县公安局和安庆地区公安大队双重领导。1976年11月列入军队序列,称中国人民解放军岳西县中队,隶属县人武部。1982年6月,又改称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岳西县中队,隶属安庆地区武装警察支队和县公安局领导。武警中队的任务是看守在押犯、维护社会治安等。

岳西县消防大队

1978~1999年,为县消防中队,2000年升格为大队,列入武警序列,担负全县消防监督执法职能及消防执勤、灭火、抢险救援任务(参见本篇第一章公安第五节消防)。

第二节 军事建设

军事设施

民兵武器装备仓库 1979年动工兴建,1980年7月完工,1981年3月正式投入使用。库区总面积2600平方米,分为技术区、生活区、弹药库房、武器库房。1987年6月动工改造,9月完工。

战备设施 1998年,县人武部先后投入14万元资金,建设作战室、值班室、兵器室和资料指挥器材室。后又投资改造民兵武器库,新建仓库值班室、监控室。制定各种军需物资储存、动用制度,使所有战备设施保持良好状态。

民兵训练基地 1984年初,县人武部建立县民兵训练基地。2000年,民兵训练基地改迁毛尖山电站库区。基地设有训练场、靶场、宿舍、食堂,配套设施基本齐全。

战备制度

战备值班 1980年,县人武部执行战备值班任务。除执行《内务条令》规定一般任务外,重点履行战备值班职责。首长值班由县人武部部长和政治委员轮流担任,主要掌握本地区本级战备情况。1998年,县人武部建立综合值班室,负责受理战备工作和日常事务。主要掌握敌情、灾情和乡、镇武装部战备情况,传达首长指示和下级请示,通报周边动态,检查下级战备情况。

节日战备 1980年起,执行节日战备制度。每逢元旦、春节、劳动节、建军节、国庆节,按四级战备安排战备工作。战备时限自节日前一天18时起至节日结束后次日8时止。1984年起,每逢节日,县人武部均向部内及各乡镇下达节日战备工作通知,强调增强战备观念,克服和平麻痹思想。民兵的兵器室坚持昼夜值班,保证绝对安全。节日期间,县人武部确定县城区民兵应急分队为战备值班分队,保证在紧急情况下拉得出、用得上,能在规定时间内紧急出动执行应急任务。

战备训练 1979年,抽调民兵营长380人到安庆军分区进行战备训练。到1980年,全县武装基干连有9787人,训练人数达8149人,其中,经1年训练的1850人,2年训练的2769人,3年训练的1949人,4年训练的1581人。1986年后,每年战备训练1~2次,人数85~200人。1996年,县人武部严格执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训练条例》和《民兵工作条例》,从实战需要出发从严练兵。1998年6月,组建75师摩步223团第二营,选调预备役军官44人,征集士兵461人,全部进行军事训练。2000年后,战备训练根据战备方案和有关条令规定的内容,先后进行过5次战备训练,参加兵力500余人。训练科目包括紧急出动、集结、疏散、指挥员组织和指挥能力、战斗动员、防空袭、后方支援、保卫重点目标、战场救护等。

战备预案 1986年,县人武部制定《岳西县反空战作战预案》、《岳西县防汛抗洪抢险预案》。1987年,县人武部在贯彻《战备工作规定》过程中,结合实际拟制“四套方案”,即战备行动方案、战备交通方案、首批动员预编方案、特殊情况应急方案;绘制“五图”,即岳西县地形图、交通图、作战图、专武干部分布图、民兵发展规划图。1994年,县人武部逐步建立健全战备教育,战备和敌(社)情形势分析、值班、请示报告、军事训练和战备演练等制度,坚持24小时值班和每天交接班制度。制定一套完整的抗洪抢险、重要目标警卫、军警民联防、协助地方维护社会秩序等方案。

正规化建设 1980年后,根据机关正规化的要求,县人武部逐步建立和完善“三室”(作战室、资料室、值班室)。1984年初,根据上级关于民兵训练要实行“一体化”训练的要求和“以劳养武”的指示精神,县人武部建立民兵训练基地。1994年,在全县实施基干民兵5项活动制度,即民兵干部例会制度、民兵政治教育制度、民兵工作创先评比制度、流动民兵管理制度、民兵参建制度。乡镇武装部实现“六有”:有办公室、有牌子、有章子、有

旗子、有柜子(资料柜)、有阵地(民兵活动之家)。

1996年,县人武部收归部队建制,按照《安徽省军区县(市、区)人民武装部正规化建设细则》,对人武部战备、训练、工作、生活秩序进行全面规范,初步实现封闭式管理。修订规范作战、应急、军警民联防、重点目标保卫和组扩建部队等方案。

1997年后,县人武部加强对乡镇武装部和村民兵营正规化建设的力度。印发《乡镇企业武装部工作指标》、《专武干部职责》,落实武装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制订《岳西县基层武装工作考核内容和考核办法》,成立基层武装工作年终考核小组,并将考核结果纳入农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考核体系进行综合考评。

第三节 兵员征集

兵役制度

1984年5月,六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将义务兵役制改为以义务兵役制为主体的义务兵役与志愿兵相结合,民兵与预备役相结合的兵役制度。1985年10月,国务院、中央军委颁布《征兵工作条例》。从1999年起,县人武部在民兵预备役建设及新兵征集中,以新《兵役法》为指针,进一步完善民兵预备役训练管理制度、兵役登记制度、新兵征集制度。

征 兵

征兵机构 县成立征兵领导小组负责全县征兵工作。下设征兵办公室和征集、体检、政审、纪检宣传、后勤保障等5个小组。县征兵办公室和5个小组负责征兵日常工作,由县人武部、政府办、宣传部、人事局、卫生局、公安局、教委、纪委、广播电视局、民政局、交通局、财政局、劳动局等部门抽人组成。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机关、驻岳单位依照县人民政府、县人武部征兵命令完成征兵工作任务。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本级征兵工作第一责任人。征兵工作业务,由本级人民武装部办理。

兵役登记 1986年,依据《兵役法》和《征兵条例》,在全县开始实行登记制度。每年在9月30日前,对年满18周岁的男性公民进行兵役登记,依法确定应服兵役、缓服兵役、免服兵役、不得服兵役的人员,并从应服兵役人员中确定预征对象。对19~22周岁的漏登人员进行补登。1986年全县登记8978人,其中应服兵役6856人,确定预征对象316人。1992年登记9446人,其中应服兵役7149人,确定预征对象451人。1992年后,全县各级登记均以乡镇为单位设立兵役登记站,并到学校、厂矿和偏僻乡村上门登记。对外出务工经商的适龄青年,各乡镇去电去函逐个登记。对符合应征条件的适龄青年全部登记入册,文化素质较高的适龄青年一个不漏地进行兵役登记。

征集条件 主要有3个方面。

年龄和文化条件 1985年《征兵工作条例》颁布后,确定为预征对象的条件是农业户口应具备初中以上文化程度,年满18~20周岁;非农业户口应具备高中(含职高、中专、技校)毕业以上文化程度,年满18~21周岁,大专以上文化程度可放宽到22周岁。年满17周岁的应届高中毕业生,在本人自愿的条件下也可应征入伍。

体格条件 全县统一执行国防部1986年颁布的《应征青年体格条件》。

政治条件 全县从1989年春季征兵起,执行公安部、总政治部、总参谋部1989年1月颁布的《关于征集兵员政治条件规定》。

征集过程 大体经过宣传发动、体格检查、政治审查、定兵送兵几个阶段。

宣传发动 1980年征兵期间,利用发《倡议书》、张贴标语等形式宣传征兵工作的重大意义。1985年,由县政府发出《致参军青年一封信》,宣传应征报名参军是适龄青年应尽的义务,并充分利用各种媒体进行广泛宣传。当年各广播站开设征兵宣传专题节目。1994~2002年,在征兵工作开始之前,利用民兵整组和兵役登记的时机,在全县上下开展《兵役法》、《国防法》、《安徽省征兵工作条例》为主要内容的宣传活动。

体格检查 1984年,全县设县医院、县中医院、来榜区、白帽区、店前区、菖蒲区6个体检站。1985年,新兵体检全县设店前区、白帽区、来榜区、城关4个体检站,由县统一组织,抽调医务人员30名,到各体检站,对361名预征对象进行体检,合格88人。1992年,由县医院、县中医院及有关乡镇抽调医生集中到县体检站(体检站设在县人武部)体检。体检医生进行岗位培训,有体检经验的医生占90%以上。体检保证当日进站当日检完。1998年以后,实行封闭式体检,参检青年凭身份证、毕业证、户口簿进站登记编号,有效保证兵员的体检质量。1984~2002年的20年间未发生1起体检责任退兵。

政治审查 1978年,各级党委(支部)选调政治思想好、路线觉悟高、党性强、作风正派、敢于坚持原则的人员组成区、公社、大队各级政审班子,进行集中培训,对预征对象实行严格的政治审查。政审组必须掌握“五个清楚”,即家庭出身、本人成分、现实表现、主要社会关系、是否符合征集政策。1986年,应征青年体检合格后,坚持村、乡(镇)、县三级政审。实行“四访四查”,即访学校,查现实表现;访单位,查现实表现和组织意见;访派出所,查与坏人坏事是否有牵连;访邻里,查社会上的反映。1992年,针对应征青年外出务工多的特点,由派出所对务工单位进行函调或电询。1998年,对体检合格青年在政治审查时要填写6种表格,即“应征公民户籍证明”、“应征青年在村(居)委会表现情况座谈记录”、“应征公民在校表现情况调查笔录”、“应征公民家访笔录”、“应征公民在单位现实表现情况调查笔录”等。1999年起,实行“区域联审制度”。县征兵办将全县体检合格青年姓名、年龄、住址、职业、文化程度等材料打印成册,分发至各乡、镇和公安派出所,进行联审,淘汰政治不合格的对象,对现实表现模糊不清的缓征。同时,将体检、政审合格的预征对象名单张榜公布,设立举报箱、举报电话和来访室,接受社会监督。2000年,实行面审(在体检站内与初检合格人员逐一见面谈话)、联审(将体检合格人员名单发到相关部门进行审查)、会审(对体检复查合格人员集中各职能部门进行会审)制度。政审组集中一周时间,深入基层,采取现场办公、分点交叉联审。

定兵送兵 1986年,定兵工作会议在县人武部召开,各区武装部长通报预征对象政治、身体及初定兵情况,然后由县征兵领导小组全面衡量,择优定兵。1996年后,接兵部队领导对身体合格的预征对象逐一登门走访。2000年,县征兵领导小组提出“五优先”,即高中以上文化程度的优先、党团员优先、思想基础和现实表现好的优先、身体综合素质强的优先、受县以上表彰的优先。做到“八个不批”:即打工取证材料不全的不批、户口非正常迁移不满1年的不批、有疑点一时查不清的不批、无固定居住点的不批、性格孤僻暴躁的不批、以非顶农进站的不批、政审边缘问题的不批、体检边缘问题的原则不批。

征兵人数 1978年后,年年如数或超额完成征兵任务,兵源质量高。1982~2002年中,仅1983年退兵1人。

表 19.5.2

岳西县 1982~2002 年兵员征集情况表

年 份	征集任务	完成任务	年 份	征集任务	完成任务
1982	120	120	1993	85	85
1983	120	119	1994	90	90
1984	110	110	1995	71	71
1985	75	75	1996	89	89
1986	80	80	1997	91	91
1987	80	80	1998	80	80
1988	80	80	1999	100	106
1989	70	70	2000	95	99
1990	81	81	2001	95	98
1991	84	84	2002	90	97
1992	85	85	—	—	—

第四节 民兵预备役

1992年,乡镇党委书记兼任本级武装部教导员,乡镇武装部长参加同级党委。民兵工作始终在党组织的领导之下。2000年,县委、政府、人武部将党管武装工作列入乡镇专项考核范围。

民兵组织建设

组织调整 1981年3月,对全县民兵组织进行大调整,缩小组建范围,简化组织层次。民兵的年龄改为18~35周岁,减少数量,提高质量。原分为基干民兵、武装基干民兵、普通民兵3种民兵组织形式,改编为基干民兵、普通民兵2种民兵组织形式。县、人民公社分别取消民兵师、团组织,改为人民公社组建基干民兵连、生产大队组建民兵营和基干民兵排(班)。

1985年,贯彻中共中央“减少数量,提高质量,抓住重点,打好基础”的十六字方针。县人武部对全县民兵组织进行调整,缩小基干民兵数量,提高质量。全县共有基干民兵3004人,并组建县民兵应急分队,由100名基干民兵组成。

1988年,安庆军分区下发《基干民兵组、训、装协调发展规划》。按规划要求,结合民兵整顿,到1989年12月,全县共编基干民兵连67个,下辖203个基干民兵排,422个基干民兵班;村民兵营377个,民兵40386人,其中基干民兵3547人,普通民兵36839人。

1992年撤区并乡后,全县56个基干民兵连缩编为31个,并配齐连长和指导员。基干民兵数量符合“八五”规划要求,质量显著提高。全县选编基干民兵3308人。

1998年,县人武部下发《关于做好民兵工作调整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实行“一调三改”,即调整基干民兵组训规模,改进民兵编组,改革民兵教育训练,改善民兵武器装备,

总体安排3年时间完成。

应急分队组建 1989年3月,县人武部按照“精干、可靠、管用”的原则,在县城建民兵应急分队。到2000年,民兵应急分队扩大到180人,设1个连和2个独立排,其中:天堂镇30人,编步兵应急连第一排;缸套厂30人,编步兵应急连第二排;县直步兵30人,通信兵30人,分别编为应急连第三排、第四排;温泉镇30人,编为独立第一排;来榜镇30人,编为独立第二排。应急连连部设在县人武部军事科,连长由军事科长兼任,政治指导员由政工科长兼任,各应急排排长由组建单位武装部长兼任。在全县13个乡镇和县直、毛尖山电站、缸套厂等单位组建专业技术分队1000人。各单位民兵专业技术分队,主要编为汽车运输、车辆维修、医疗救护、工程抢修、军械修理、地炮、通信、侦察等专业分队。应急分队每年训练15天。

民兵军事训练

1976年10月,县人武部在店前区东方红公社(今冶溪镇)举行代号为“岳东1号”的反空降、平暴乱联防作战实弹演习,参加演习的民兵连20个,民兵3000余人。1978年3月,安庆军分区司令员高超,带领工作组对白帽区白帽公社高墙大队女子民兵班进行军事考核,考核成绩全优。1981年后,民兵军事训练以人民公社(乡)为单位进行周期训练,2年为1周期。县民兵训练基地集中训练各单位的骨干、教员及新任专职武装干部。1985年起,民兵军事训练,由过去的以乡、区(镇)集训改为县民兵训练基地集中组织实施,逐步扩大技术兵训练的比例。训练对象,民兵营长和20岁以下未经过训练的基干民兵。首先在头陀区进行改革试点,摸索适合山区特点的训练内容和方法。训练时间改为年度训练,时间为30天。

安庆军分区从1988年起,减少岳西年度民兵训练任务25人,实训人数由85人减到60人。1992年起,民兵训练任务又由60人增加到170人,1998年增加到200人。到2002年底,全县有民兵36942人,其中基干民兵2700人,普通民兵34242人,经训民兵5666人,参训率达15.3%。

预备役登记

退伍士兵预备役登记 1980年,28岁以下的复退军人全部服一类预备役,29~35岁的全部服二类预备役。专业技术兵服预备役的年龄适当延长。服预备役人员填写退伍人员预备役登记卡,1式2份,县人武部保存1份,退伍军人所在单位保存1份。县人武部对服预备役人员每年核对1次。

1981年,县政府下发《关于退伍军人服预备役登记统计的规定》。县人武部党委确定1名人员专管此项工作,并成立县退伍军人接待办公室,具体负责预备役登记工作。1987~2002年,对全县符合条件的复员退伍士兵进行预备役登记,全部编入基干民兵加以训练和储备。

转业军官预备役登记与授衔 1998年,全县登记在册的预备役军官14人,其中团职1人,营职3人,其余为连、排级干部。1999~2002年4月,登记预备役军官9人。县人武部报请军分区授予23名预备役军官军衔,其中:中校4人、少校4人、上尉11人、中尉4人。

第五节 拥政爱民

县人武部及驻军官兵,在做好本职工作的同时,大力开展拥政爱民活动,主动参加地方重大活动和经济建设。

1991年5月中旬至7月中旬,岳西连降大到暴雨,造成粮食生产、水利设施、交通通信、电力设施、林业、多经生产等重大损失。全县83名武装干部先后组织4万余民兵,投入抗洪救灾工作。组织转移、抢救群众5000余人,转移物资240多吨,护堤180公里,排除各种险情1300多处,为全县军烈属修房300余间,为991户助耕助种,成建制地组织民兵投工17700个,清除公路塌方12.5万立方米,修复涵洞80多道、公路80公里。

1998年6月,长江流域灾情严重,县人武部两次抽调政治委员、专职武装干部到灾情严重的宿松、望江县从事战地报道工作,帮助省军区前沿指挥部撰写南京军区抗洪英模报告团材料8份,达10万字。同时,县城组织民兵突击队140人,由县人武部副部长带队在县城集结,并向全县预备役部队发出紧急动员令,组建1000人的独立营,参加抗洪抢救。

县人武部充分发挥人武部系统军地桥梁纽带作用,于2000年5月成立“岳西县维护军人家属合法权益咨询站”,加强维护军属合法权益工作。当年接待咨询12人次。

第六节 国防教育

县国防教育领导小组组长由县长担任,副组长由县人武部部长、政委担任。成员由县教委、民政局、财政局等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下设国防教育办公室。政府各部门和各乡镇、学校、企事业单位也建立国防教育领导小组或辅导小组。

国防教育形式和内容

1984年7月,县人武部机关干部组成4个工作组,分别到8区1镇和80%的乡,对新《兵役法》进行宣讲辅导,全县74%的公民接受国防教育。1989年10月,主簿区主簿乡党委、政府出席安庆市全民国防教育一体化领导经验交流会,并作题为《根据革命老区的特点,把国防教育和革命传统教育融为一体》的发言。1990年起,县人武部在岳西县有线电视台开办“国防天地”节目。9月,县人武部与县教委、五河职中联办学制为两年的“国防教育”职业高中班。1996年9月,由县人武部政工科牵头组织“国防在我心中”演讲比赛活动。同时,在县广播站开设“纪念红军长征胜利60周年专题讲座”,安排51讲。1997年5月,在全县开展“五个一”教育,即对领导干部开展一次“军事日”活动,对一般干部上一堂国防教育课,对青少年学生进行一次军训或军事夏令营活动,对国防教育专(兼)职骨干进行一次业务学习培训,对民兵预备役人员进行一次国防知识或技能的专题教育。1998年7月,县人武部开展评选关心国防“双十佳”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活动。1999年6月,在全县开展百日军事法规宣传活动,宣传《国防法》、《兵役法》、《军事保护设施法》、《民兵工作条例》。2001年9月7日至10月7日,在全县开展《国防教育法》宣传月活动。至2002年,县国防教育办公室先后与县广播电台、电视台联办“国防教育”专题节目。2002年,在《岳西报》开设“关心国防好领导”、“献爱心”、“颂功臣”等专栏。

学生军训

1985年9月,县人武部抽调人员,在岳西中学开展学生军训试点,训练学生245名,训练时间7天。主要组织学生学习中国人民解放军光荣传统、现代战争特点、军兵种知识、条令条例,并进行队列、投弹、轻武器射击、拳术等课目训练。通过考核,各课目成绩良好。

1994年9月,县人武部抽调3名机关干部,县武警中队抽调10名教员,对岳西中学、五河高职共500名学生进行军事训练,时间7天,训练课目为队列、射击、军事体育,同时进行军事理论及国防知识教育。2002年,对全县各普通高中、职业高中高一新生3500人进行为期一周的军训。军训结束,经考核和检阅,学生的国防观念、组织纪律观念大为增强。